

引領
綠色新能源
信義光能

2024 年報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收益表
83	綜合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6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朱燦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ø~}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副主席)^{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簡亦靈先生^{#ø<}
梁仲萍女士^{*ø<}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ø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大陸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320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華夏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馬來亞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3.14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285.1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有投票資格)：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光能」)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概覽

本集團的利潤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大幅下滑。有關下滑主要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溢利額貢獻減少。二零二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光伏(「光伏」)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全球光伏裝機量由快速增長過渡至平穩發展。除貿易壁壘、高利率環境及複雜地緣政治條件外，供需失衡及過度競爭亦導致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大幅下跌。儘管面臨困難，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仍實現了銷售量增長，但毛利率有所下降。利潤率降低，加上停產設施的減值撥備及存貨撇減，導致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淨利潤金額較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1,921.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9.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73.8%至人民幣1,00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27分，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43.17分。

業務回顧

全球光伏裝機量繼續穩健增長

經過兩年的快速增長，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裝機量繼續穩步增加，但增速低於二零二三年。除印度的增長率明顯高於上一年外，其他主要太陽能經濟體的增長勢頭均有所放緩。歐洲聯盟(「歐盟」)中的主要市場，包括西班牙、波蘭和荷蘭，都出現了裝機量萎縮的情況，導致歐盟全年的整體光伏裝機量僅略有增長。雖然中國光伏裝機量仍維持在較高水平，但與二零二三年的高增長率相比，二零二四年的增長率有所下降。

貿易壁壘、較高的利率環境、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複雜的地緣政治及經濟關係為中國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帶來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因此，與於二零二三年前所未有的擴張相比，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裝機量的增長率有所放緩。

鑒於光伏系統變得更加經濟，全球光伏裝機量持續呈多元化發展。除了中國、美國、印度、德國及巴西等傳統的主要光伏市場外，中東和非洲國家等一些新興市場近年的光伏發展亦見迅速。每年新增光伏裝機量超過1吉瓦(「吉瓦」)的國家亦不斷增加。光伏發電正從邊緣能源過渡到各國能源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與其他化石能源及非化石能源相比，太陽能發電的競爭力十分突出，發展潛力巨大。

中國光伏裝機量進一步增長需解決電網容量及限電問題

二零二四年為中國連續第二年佔全球新增太陽能裝機容量的一半以上。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量同比增長28.3%至277.57吉瓦，而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佔159.39吉瓦，同比增長32.8%，分佈式發電項目佔118.18吉瓦，同比增長22.7%。

儘管中國全年光伏裝機量仍維持高位，惟電網容量及限電問題繼續成為主要不利因素。若干地區電力消納及調峰問題逐步顯現，導致限電頻率及規模上升。由於銷量及電價的不確定性，加上土地政策收緊及土地成本上升，許多太陽能項目投資者均推遲或減少投資金額，從而限制了下游裝機的需求增長。

優化電網結構、有效利用儲能設施、加快電力市場改革及改善市場機制，均為提高太陽能利用率及促進產業穩定健康發展的重要措施。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四年初發布《關於新形勢下配電網高品質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建立安全、高效、清潔、低碳、靈活、智慧化的新型配電網。一旦相關措施獲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落實，相信有利太陽能的長遠發展、提升電網容量、增加光伏發電未來發展機遇，以及促進太陽能產業鏈的可持續發展。

供需失衡導致太陽能行業產品價格大幅下跌

二零二四年，太陽能行業發展競爭加劇、供需失衡、組件價格下降、行業參與者整合及貿易保護主義盛行。

近年光伏市場的快速增長導致太陽能產業鏈各環節的產能大幅增加。及至二零二四年，下游裝機的快速擴張停止，需求增長回歸至正常水平。然而，行業供給未能及時調整，導致產能持續增加。因此，行業正經歷前所未有的周期性調整，導致供需失衡，亦導致組件價格大幅下降。太陽能產業鏈內大多數環節都受到不同程度影響，許多公司正遭受虧損及財務困難。效率較低的公司開始減產甚至停止運營，引發一波行業整合、兼併及收購的浪潮。

為應對行業普遍存在的虧損現象，防止「內耗」及惡性競爭，企業代表及行業協會進行了廣泛討論，以加強行業自律。其重點乃通過促進落後和低效產能的淡出，推動技術創新，加強改進行業標準，優化市場優勝劣汰機制。監管機構亦加強與行業協會及企業的溝通，以支持有關舉措。光伏行業的產能整合和調整正在進行中。

除此之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亦影響了行業的發展。二零二四年，一些國家對進口光伏產品徵收或威脅徵收額外關稅。然而，該等額外關稅對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總體影響預期屬短期且相對較小。首先，倘額外關稅僅適用於光伏組件，本集團可根據組件產能實際所在地調整太陽能玻璃的銷售目的地。其次，倘關稅專門針對太陽能玻璃產品，則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生產設施可使其能靈活應對各國客戶的需求。

及時調整太陽能玻璃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

二零二四年，太陽能玻璃行業與太陽能價值鏈其他環節一樣，亦面臨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大幅下跌、毛利率下降的挑戰。隨著行業整合及改善，包括關閉生產線、延緩新增產能釋放、減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出，行業產能逐漸得到調整。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停產及產能削減不僅完全抵銷上半年的產能增加，亦使行業整體產能降至年初水平以下的水平。

為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不斷加強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的各項措施，調整存貨水平，致力維持產銷平衡。本集團亦已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收回風險。同時，本集團迅速調整其太陽能玻璃產能。二零二四年，實際投產的新生產線數量由原計劃的六條線（日熔量 6,400 噸）減少至四條線（日熔量 4,400 噸）。此外，在產產能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27,000 噸／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3,200 噸／日。這些調整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資源，發揮技術及成本優勢，增強整體競爭力，有效應對市場波動。

儘管二零二四年市場環境複雜且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仍實現銷售量（以噸計）同比增長 9.6%。然而，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分別下降 11.9% 及 60.5%，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同比大幅下降，尤其是在下半年。平均售價下降，以及若干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減值撥備及存貨撇減均為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太陽能玻璃業務溢利貢獻減少的主要原因。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穩步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兩個總容量合共為 300 兆瓦(「兆瓦」)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併網，而下半年並無其他項目竣工。這主要是由於部分地區限電趨勢加劇，以及強制儲能、市場化電力交易要求增加，預期投資回報不確定性加大。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放緩新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速度，惟仍積極尋找潛在項目及開展前期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二四年，隨著併網容量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穩步增長。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佔發電收益的 80.5%，而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則佔餘下的 19.5%。就出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完成出售總容量為 86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予信義能源。該等交易按照本集團(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及信義能源(作為經營商)之間的業務劃分進行，有助更快補充部署項目開發所需的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 6,244 兆瓦，其中 5,841 兆瓦為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403 兆瓦為供本集團自用或售予電網的分佈式發電項目。就所有權而言，容量為 4,555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信義能源持有；容量為 1,589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個容量為 10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本集團擁有 50% 權益的一家實體持有。

拓展融資渠道，優化銀行融資，增強財務流動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下旬，本公司向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申請註冊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具體條款尚待確定，且熊貓債券可能於註冊獲接納後兩年內分多個批次發行。建議發行熊貓債券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來源，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業務及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價，熊貓債券還可作為人民幣匯率波動的自然對沖工具，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外匯相關風險。建議發行熊貓債券的註冊申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得協會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利用人民幣借貸利率低於港元或美元的優勢，繼續以人民幣銀行貸款對港元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因此，人民幣銀行貸款佔比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8%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3%。此外，長期銀行貸款比例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5%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2%，有助提高財務流動性。

由於港元貸款利率持續高企，先前由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的資本貸款於二零二四年終止，以償還香港銀行貸款。這一內部資金調配沒有影響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然而，先前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外匯儲備中的相關匯兌虧損人民幣240.2百萬元已被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從而影響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純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值資本貸款金額的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955.3百萬元。相應的匯兌虧損人民幣341.3百萬元已計入外匯儲備。往後，與該等尚未償還人民幣資本貸款相關的外幣匯兌差額將繼續記入外匯儲備中，並在貸款終止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中。

業務展望

憑藉成本優勢及持續的技術進步，太陽能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及化石燃料相比，保持著明顯的競爭優勢。工業生產及日常用電、電動車的應用增加、人工智能的進步及數據中心的運作將增加用電。將太陽能發電與儲能技術和智能電網相結合可有效地滿足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支持可持續發展。

太陽能行業尚未克服挑戰，太陽能產業鏈所有環節的產品價格下降，低於許多公司的成本。減少產能以應對供需失衡、穩定市場價格及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是行業共識及當務之急。然而，太陽能產業鏈不同分部的情況各異令產能調整的時間表變得不確定。有關調整是否會通過市場機制、關閉過剩產能，或是限價限產等自律措施實行仍有待觀察。

目前，太陽能玻璃行業的發展仍受到供需失衡和激烈競爭的窒礙。此外，由於第一季度通常是太陽能裝機的淡季，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環境於短期內仍具挑戰性。然而，隨著行業產能調整的實施，或會出現新的景況。由於能源消耗和排放限制，以及產能置換政策和措施的實施，太陽能玻璃行業的產能增加受到制約。更令人鼓舞的是，行業產能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已減少，以應對市場狀況。這發展預期持續至二零二五年年初，逐步縮小與供需平衡點之間的差距。

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產能規劃取決於全球光伏裝機需求的變化、太陽能產業鏈的發展及自身發展策略。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日熔量總計 32,200 噸，其中 23,200 噸為在產產能，4,000 噸為本集團主要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按市場情況開始運作的產能，以及 5,000 噸為待進一步安排的產能。在新的生產基地方面，印尼現有兩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正在建設，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投產，同時，位於中國雲南省及江西省的新生產基地的開發已告暫停。本集團將繼續為中國及海外新產能尋找其他合適地點，並依據市場趨勢調整新產能的建設時間及投產計劃。

這一輪行業週期調整範圍及影響前所未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業務管理方式，密切監控財務風險，控制成本和資本開支，並加強效率提升措施，以增強競爭優勢。落後產能的逐步淡出標誌著太陽能玻璃行業將迎來更加穩定和健康的發展。作為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及技術創新，優化產品組合，贏得更多客戶認可及支持，為行業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

對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本集團將秉持重視質量的原則，在評估新投資時充分考慮投資回報率。然而，強制性儲能和市場化售電要求的增加，以及土地供應限制和電網連接問題給項目投資回報帶來不確定性。為此，本集團尚未制訂二零二五年的新併網容量目標。

主席報告

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的多晶硅生產設施的建設已大致完成，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目前，本集團並無擴大其多晶硅產能的計劃。任何未來多晶硅投資計劃均須待現有產能成功投產後，並因應當時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而予以考慮。

全球向綠色能源轉型將繼續增加太陽能的使用。儘管難以估計光伏行業的調整和整合需要多長時間，但董事會對光伏行業的長遠前景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引領綠色新能源」的企業願景，推動太陽能玻璃與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並行、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為其股東創造長期經濟價值。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儘管二零二四年的經營環境複雜且充滿挑戰，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產品銷量仍增長9.6%。然而，由於太陽能行業供需失衡及激烈競爭，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導致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收益及毛利(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分別下降11.9%及60.5%。此外，暫停生產設施的減值撥備及存貨撇減進一步降低此分部的表現。雖然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保持穩健增長，但無法抵銷太陽能玻璃業務溢利下滑的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整體利潤較二零二三年減少。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太陽能玻璃銷售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太陽能玻璃銷售	18,820.0	85.9	21,358.6	88.4	(2,538.5)	(11.9)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3,017.3	13.8	2,691.4	11.1	325.8	12.1
未分配	84.1	0.4	113.7	0.5	(29.5)	(26.0)
外部收益總額*	21,921.4	100.0	24,163.7	100.0	(2,242.2)	(9.3)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理區域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4,428.4	76.7	16,441.2	77.0	(2,012.7)	(12.2)
亞洲其他地區	3,287.7	17.5	4,080.6	19.1	(792.9)	(19.4)
北美及歐洲	660.7	3.5	820.4	3.8	(159.7)	(19.5)
其他	443.2	2.4	16.4	0.1	426.8	2,601.1
太陽能玻璃收益總額*	18,820.0	100.0	21,358.6	100.0	(2,538.5)	(11.9)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玻璃銷售的收益按年減少11.9%至人民幣18,82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大幅下跌，部分被銷量增加抵銷。

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裝機量雖然較前兩年有所放緩，惟仍呈顯著增長。為把握該等市場機遇，本集團持續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尤其是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通過擴張及積極的營銷策略，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太陽能玻璃銷量(按噸位計)同比仍增長9.6%。

就太陽能玻璃銷售的地域分佈而言，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四年，海外銷售及中國大陸本土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銷售額的23.3%(二零二三年：23.0%)及76.7%(二零二三年：77.0%)。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的地域分佈與全球太陽能組件產能分佈大體上一致。然而，由於平均售價大幅下降，國內及國際市場的銷售收益均出現下降。此外，地緣政治衝突導致的貿易壁壘對東南亞的太陽能玻璃需求產生較大影響，促使本集團積極開拓土耳其、中東及南美國家等其他新興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太陽能玻璃價格總體呈下降趨勢。市場價格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份開始下滑，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價格大幅下跌，跌幅之大是近年來少見。價格大幅下跌主要是因為需求增長放緩，而供應方面持續增加。供需失衡導致市場價格跌破許多生產商的成本。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太陽能玻璃行業透過冷修及減產加快了產能調整，導致行業供應有所減少。因此，產品價格的下降在年末漸趨穩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收益主要來自下文所載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

	核准併網容量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兆瓦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	2,037	2,037	1,737
湖北	980	980	980
廣東	750	750	750
雲南	560	560	560
廣西	500	500	500
其他(天津、河南、河北等)	914	914	914
小計	5,741	5,741	5,441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78	78	78
總計	5,819	5,819	5,519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61	61	59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57	0.57	0.59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率乃根據基本上網電價(在考慮尚未納入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定義見下文)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能電價調整扣減後)和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的併網容量按比例加權而釐定，僅供參考。部分太陽能發電場的實際售電價格按照市場交易機制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太陽能發電場分部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691.4百萬元穩步增長12.1%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017.3百萬元。鑒於項目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放緩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實現300兆瓦新增併網的年度目標後，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新太陽能發電場併網。銷售收益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增產能以及於二零二三年新增產能的全年貢獻，惟部分被較低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所抵銷。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大部分地區電價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再加上市場化電力交易比例的逐步提高以及限電問題，為此分部收益增添不確定性。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相若，本集團的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收取政府的發電補貼時有所延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結算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747.3百萬元。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而電價調整(補貼)的應收款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核准容量為2,174兆瓦的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中1,244兆瓦已列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關於公佈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合規項目清單的公告》(「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

毛利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46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93.0百萬元或46.3%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473.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下降至15.8%(二零二三年：26.8%)。有關下降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貢獻減少，完全抵銷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增長。

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貢獻下降，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較去年大幅下降；(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392.9百萬元；及(iii)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作出的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59.3百萬元。該等下降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若干原材料及能源(如純鹼、硅砂及天然氣)的採購成本降低，及(ii)透過新產能的提升、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精簡營運實現的效率提高。

供需失衡導致市場狀況急劇逆轉，對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利潤表現造成重大壓力，尤其是第四季度。此具挑戰的環境亦使本集團就存貨撇減及若干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定期保養前終止營運的太陽能玻璃生產設備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備。此等設施的可收回金額不高，並有待維修、翻新及取代。策略性減少產能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管理存貨，提升整體競爭力。

受平均售價下跌、存貨撇減及生產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所影響，於二零二四年，此分部毛利貢獻同比下降69.0%至人民幣1,425.0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計算。

太陽能玻璃銷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益	18,820.0	21,358.6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銷售成本	(17,002.1)	(16,754.3)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毛利	1,817.9	4,604.3
銷售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92.9)	—
毛利	1,425.0	4,604.3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毛利率	9.7%	21.6%
毛利率	7.6%	21.6%

就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言，毛利貢獻增加10.2%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03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43.0百萬元)。有關分部的毛利率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67.3%(二零二三年：68.5%)，主要由於：(i)電網消納問題導致電力收益損失及(ii)使用儲能設備相關的電力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較二零二三年錄得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5百萬元至人民幣273.9百萬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減少，部分被廢料銷售、供應商賠償收入及保險賠償收入的增加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1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6.1百萬元)；(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人民幣46.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3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2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的匯兌虧損淨額包括外幣折算差額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6百萬元)，於集團公司間終止人民幣計值資本貸款時，由外匯折算儲備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僅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及內部倉儲和物流成本上升。於二零二四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的比率為0.7%（二零二三年：0.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9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1百萬元或6.6%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01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60.7百萬元及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但部分被其他雜項開支增加所抵銷。由於收益減少及若干開支本質上相對固定，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三年的4.5%輕微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4.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或資本化前的人民幣46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32.1百萬元（或資本化前的人民幣50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部分被利率減少所抵銷。由於本年度人民幣貸款佔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的比重較大，因此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利率較去年下降。

於本年度，利息開支人民幣75.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5.7百萬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太陽能玻璃、太陽能發電場及多晶硅生產設施的成本。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5百萬元）。該等投資的溢利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本集團擁有該項目50%的股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9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2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貢獻減少，惟部分被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稅項開支增加及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預扣稅付款所抵銷。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所得稅豁免／減免期已屆滿，以及中國若干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預扣稅付款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有效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5.6%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27.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溢利貢獻較二零二三年高，且其稅率高於太陽能玻璃業務；及(ii)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支付預扣稅。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4,392.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107.5百萬元減少38.2%。二零二四年的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20.0%，而二零二三年則為29.4%。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008.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842.8百萬元減少73.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5.9%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4.6%，主要由於：(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貢獻減少；(ii)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減值虧損；(iii)存貨撇減撥備；及(iv)匯兌虧損淨額增加。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3.4%至人民幣56,932.5百萬元，股東權益減少0.3%至人民幣29,05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14，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相比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5.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0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溢利貢獻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69.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41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於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及於中國雲南省建設多晶硅生產設施。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74.0百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借款人民幣13,493.1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11,241.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23.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5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以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1.0%(二零二三年：17.5%)。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變動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及借款增加。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4,705.2百萬元主要用於太陽能玻璃產量擴張及升級、多晶硅生產設施建設及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21.5百萬元，主要與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及建設多晶硅生產基地的餘款相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獲得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人民幣967.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99.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就獲取銀行借款轉賬予銀行。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財資政策及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且其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部分與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分部有關，該分部的附屬公司若干收益及營運開支以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等貨幣計價。在換算業績或匯回盈利、股權投資或貸款時，這些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還面臨與銀行借款相關的外匯風險。具體而言，儘管其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幾乎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但部分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為減輕外匯風險並利用港元與人民幣銀行借款之間的利率差，本集團逐步提高了人民幣銀行借款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3%。

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然對沖來盡量減少貨幣風險，並且不參與資產及負債管理有關的貨幣變動投機。對沖外匯風險的決策乃根據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及外匯市場的預期波動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兌換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將一項其他貨幣的銀行貸款轉換為人民幣債務則除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645名全職僱員，其中8,211名在中國大陸，而1,434名則在其他地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79.8百萬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極具競爭力，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後，可能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72歲，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曾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玻璃業擁有36年經驗。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成立信義玻璃集團前，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馬六甲馬來西亞技術大學榮譽工程博士學位。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是第十至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市榮譽市民。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福建商會(前稱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的姻兄、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47歲，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加入我們之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信息技術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現任廣東省政協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委及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子、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的表弟以及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

李友情先生，49歲，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李友情先生先後擔任信義玻璃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原設備製造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集團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參與我們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擔任行政總裁，監管我們的業務。李友情先生獲「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李友情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外甥及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的兒子。李友情先生為信義能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之執行董事。

李文演先生，70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購買及採購職能。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朱燦輝先生，55歲，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現為MMG Limited)(股份代號：01208)任職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在這之前，朱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四年。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信義能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59歲，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實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信義玻璃集團成立起已加入，並已任職36年，且目前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及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榮譽及「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姻弟及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舅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28)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為信義能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77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勳章。盧先生為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亦霆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離職(時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律師)。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簡先生曾擔任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和深圳明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設計及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業務。

梁仲萍女士，51歲，持有澳大利亞科廷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資深執業會計師（「FCPA」）及澳大利亞註冊公司核數師。梁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企業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香港及澳大利亞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

梁女士現擔任澳大利亞FCPA及註冊公司核數師，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Pitcher Partners Perth（天職國際關聯公司）的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Monash Group（二零一一年與Pitcher Partners Perth合併）的董事，此前就職於香港、上海及珀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梁女士於過去27年積累了豐富的審計經驗。梁女士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

高級管理層

劉笑榮先生，45歲，本集團之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超白光伏玻璃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擔任我們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原材料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六月，劉先生轉入信義玻璃集團管理辦公室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專門從事發展我們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生產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超白光伏玻璃業務的總經理。

李斌偉先生，42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場的開發及建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廈門大學學習非金屬材料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並於不同部門工作，包括銷售、採購等，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信義光能並負責蕪湖工業園的採購管理工作，自二零一六年起，李先生負責太陽能电站開發建設系統的採購管理工作。二零二零年起，除採購管理工作外，李先生亦負責太陽能电站開發建設系統的技術管理及其他管理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全年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長遠成功負有共同責任。其主要職責包括向管理層提供領導和監督，以保護股東利益和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價值。

董事會已建立了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和戰略，並對它們與本集團的文化保持一致感到滿意。所有董事都必須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促進理想的文化。董事會應向本公司灌輸並不斷強化「合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地行事」的價值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以確保企業價值與本公司文化相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3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李友情先生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父親、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姻兄及李友情先生的舅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姻弟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舅父。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霖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和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已同時擔任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本集團工作已逾十年，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同時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暢順及有效執行。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僅為輔助本集團主席的兩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以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多於三年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獨立性標準，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參加／舉行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聖潑	1/1	4/4
李友情	1/1	4/4
李文演	1/1	4/4
朱燦輝	1/1	4/4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	1/1	4/4
董清世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	1/1	4/4
簡亦靈	1/1	4/4
梁仲萍	1/1	4/4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不時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化是企業的重要資產，並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透明度和管治。董事會的任命基於功績，並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在需要時討論並同意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根據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採納。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擁有多元化的業務和專業知識。下表根據可衡量的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的組成進行了分析：

可衡量目標	類別	董事數目
性別	男性	8
	女性	1
年齡	41-50	3
	51-60	3
	60以上	3
董事的技能和經驗	太陽能玻璃行業經驗	6
	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經驗	4
	國際化程度	2
	財務專業知識	2
	法律專業知識	1
	數碼與科技	2
	合規和企業管理經驗	9
	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行政領導或董事職務	5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的組成和多元化使管理層能夠從多元化和客觀的外部視角中獲益，以解決向董事會提出的問題。

董事的簡要履歷，連同他們之間關係的相關資訊，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方面實現了性別多元化。本公司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水平，並因應持份者之期望、國際及本地之建議最佳常規以及合適的候選人，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合理和適當的女性比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645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78.5%及21.5%。考慮到本集團從事工業製造、工程及建設，董事會相信在考慮業務模式及營運需要的情況下，僱員性別多元化得以維持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多元化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並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實施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機制」)。董事會將對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將結果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善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經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盧溫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條款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花紅發放，以及檢討和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事宜。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考慮下列事項及於適當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酬金年度檢討；
-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有關變更行政總裁的薪酬事宜；
- 向一名執行董事及合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
- 檢討年內委任及／或調任的董事的薪酬待遇。

各委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參加／舉行 會議次數
盧溫勝(主席)	1/1
李賢義	1/1
董清世	1/1
簡亦霆	1/1
梁仲萍	1/1

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9。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仲萍女士、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梁仲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檢討、考慮下列事項及適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表現及提供非核數服務；
- 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發現和管理層的相關回應，以及會計準則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變更財務報表呈列貨幣。

各委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參加／舉行 會議次數
梁仲萍(主席)	5/5
盧溫勝	5/5
簡亦靈	5/5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盧溫勝先生、簡亦霖先生及梁仲萍女士。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考慮下列事項及適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變更行政總裁；及
- 重選退任董事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各委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參加／舉行 會議次數
李賢義(主席)	1/1
董清世	1/1
盧溫勝	1/1
簡亦霖	1/1
梁仲萍	1/1

提名政策

當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 若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有足夠時間及精力投入本公司的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舉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所載辦理。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74至第8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與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有關的已付／應付專業費用如下：

核數師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費	3,280
—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250
非審計服務	
— 就建議發行熊貓債券出具同意函件	140
— 稅務諮詢費用	5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匯報渠道及責任的限制以減低錯誤及濫用的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和最新的業務及財務匯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牽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確定的調查結果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所有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研究監管更新、審閱培訓資料、參加培訓課程及網上研討會。此持續培訓旨在增進彼等有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企業管治最佳常規的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朱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妥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股東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在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ii)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A條，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可因此而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

(i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繫資料)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solar.com.hk」。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solar.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新重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 (iii) 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 (v) 本公司管理層可應要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會面，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並按照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回答他們的查詢；及
- (vi)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量。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為主要 (i) 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及 (ii) 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業務回顧及展望

關於本集團該等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發展之本集團業務回顧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 4 至第 10 頁之主席報告及第 11 至第 19 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 82 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以現金或以代息股份替代現金方式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合共約 891.2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827.6 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概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能源—本集團玻璃熔爐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
- 餘熱發電—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餘熱發電。
- 玻璃回收—在生產過程中報廢及未使用之玻璃被回收到玻璃熔爐中，用於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

過去數年，本集團持續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透過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及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使用安裝於生產基地屋頂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以生產可再生能源作自用。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不同措施，以進一步降低每單位太陽能玻璃產出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高水循環利用率，以及推廣更環保的產品包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客戶乃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信義光能致力於生產優質太陽能玻璃，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多年來，公司已於顧客心中建立了專業可靠之企業形象。信義光能一直以來與供應商均維持平等協商、誠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友好合作關係，建立了規範的供應商管理機制，通過招標採購，完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信義光能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發揮其創造力和潛能，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6,2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643,000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太陽能玻璃業務

- 太陽能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太陽能行業、主要太陽能市場之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之產能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調整其生產產量，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因此，太陽能玻璃供需之不平衡可能會對售價產生重大壓力。
- 作為太陽能玻璃之製造商，本集團遵循技術發展，這或會造成對其太陽能玻璃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氣候變化、不可預測之天氣模式、電網消納限制及市場化電力交易可造成發電收益及回報不穩定。
- 出售電力產生之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來自國有企業。延遲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8至19頁「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項下各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第93至112頁「財務風險管理」項下各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人民幣 5,595.3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6,294.1 百萬元)之股份溢價及人民幣 1,823.4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381.4 百萬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在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在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在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及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意維持相對穩定的股息分配率。然而，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於未來宣派或派付相同的股息水平。

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及營運資本要求、股東的利益、任何合約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稅務考慮、法律及合規的限制、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朱燦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簡亦靈先生

梁仲萍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4條，李友情先生、朱燦輝先生及梁仲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方案並由董事會作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 (i)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酬金包括固定袍金，並無酌情成份或以股本為基礎的獎勵。
- (ii) 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及與表現相關的酬金。表現相關的部分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淨利潤釐定的酌情管理獎金，所有執行董事的管理獎金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淨利潤的5%。
- (iii) 概無購股權授予屬控股股東家族成員或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董事。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64至71頁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屆滿。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本公司 股份收市價格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執行董事 — 朱煥輝先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0	—	(75,000) ⁽¹⁾	—	—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	13.4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2	14.1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000	—	—	—	—	378,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	9.3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	375,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15	5.99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000	—	—	—	375,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3,000	—	(6,566,000) ⁽²⁾	(9,000)	(18,000)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	13.4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56,000	—	—	—	(277,000)	8,779,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2	14.1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99,000	—	—	—	(3,577,500)	13,221,5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	9.3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01,100	—	—	—	(1,006,200)	14,494,9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15	5.99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325,000	—	—	(924,100)	17,400,900
總計						49,077,100	18,700,000	(6,641,000)	(9,000)	(5,802,800)	55,324,300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6.25 港元。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5.6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7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39,622,000港元。向本集團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795,000港元及38,8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6.06
行使價(港元)	6.15
波幅(%)	56.73
股息收益率(%)	3.71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1
無風險年利率(%)	3.4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8,7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其中6,233,333份購股權(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經考慮(i)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成表現目標時歸屬，及(ii)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可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待達到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表現，特別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溢利及銷售目標。此外，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員工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撥回機制。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貢獻或將會帶來利益的承授人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經考慮(i)承授人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iii)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該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違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則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撥回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F、17.06B (7)及 17.06B (8)條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認可和感謝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並向參與者提供可擁有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實現下列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高其表現效率；以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將會帶來利益的參與者的持續商業關係。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服務的任何諮詢公司、顧問、經理、高級人員；以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發行的證券的持有人；而就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受屬於上述類別人士中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iii)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57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歸屬期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接納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作出。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viii)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一股股份的面值。

(ix)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為478,450,798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21%。

(b) 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貢獻或將會帶來利益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ii) 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任何屬獨立第三方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該等僱員相若，惟不包括(a)就集資及併購交易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根據專業標準公正及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可分為(a)向本集團提供安裝及物流服務的本集團長期服務供應商；及(b)本集團定期委聘支持本集團生產知識及技術持續發展的專業顧問。

(iii)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90,989,183股股份，佔截至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4,549,459股股份，佔截至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90,989,183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81%。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 購股權期限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限應由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該期限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終止。

(vi)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釐定。

(vii) 接納及於接納時付款

當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匯款 1.0 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

(viii)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ix)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890,989,183 份，而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44,549,459 份。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c)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購股權(「信義能源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信義能源 股份收市價格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信義能源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8	2.0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6,790 ⁽¹⁾	—	—	(1,696,790)	—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8	3.8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8,749 ⁽¹⁾	—	—	—	(368,281)	1,930,468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6	4.8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2,534 ⁽¹⁾	—	—	—	(425,326)	2,247,208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	2.26	2.26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55,000 ⁽¹⁾	—	—	—	(437,000)	3,518,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2	1.09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00,000	—	—	(394,000)	3,106,000
						10,623,073	3,500,000	—	(1,696,790)	(1,624,607)	10,801,676

附註：

- (1) 程樹娥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退任信義能源的執行董事。其購股權重新分配至持續合約僱員類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0,000份信義能源購股權已獲授出。於年內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025,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信義能源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1.11
行使價(港元)	1.12
波幅(%)	51.22
股息收益率(%)	5.41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1
無風險年利率(%)	3.40

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為651,566,772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48,066,772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500,000份信義能源購股權已授予信義能源集團僱員(「信義能源承授人」)，其中1,166,666份信義能源購股權(佔已授出信義能源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經考慮(i)倘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成表現目標，則歸屬該等信義能源購股權；及(ii)信義能源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信義能源薪酬委員會(「信義能源薪酬委員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信義能源購股權的較短歸屬期可令信義能源承授人的利益與信義能源及信義能源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激勵信義能源承授人為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信義能源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授予信義能源承授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須待達到信義能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信義能源董事會將評估信義能源集團相關年度的表現，特別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如信義能源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溢利及銷售目標。此外，信義能源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員工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信義能源集團的貢獻。

授予信義能源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撥回機制。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承授人對信義能源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於信義能源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

(i) 激勵承授人為信義能源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信義能源集團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將會帶來利益的承授人維持持續業務關係。經考慮(i) 信義能源承授人為信義能源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其將直接對信義能源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 向信義能源承授人授出信義能源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信義能源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iii) 信義能源購股權須遵守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規定倘信義能源承授人不再為信義能源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或違反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信義能源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失效的情況，信義能源薪酬委員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撥回機制的情況下，授出信義能源購股權可將信義能源承授人的利益與信義能源及信義能源股東的利益掛鉤，獎勵及激勵信義能源承授人為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信義能源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這與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F、17.06B (7) 及 17.06B(8) 條向信義能源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信義能源購股權。

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i) 目的

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信義能源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信義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向信義能源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信義能源參與者為信義能源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信義能源集團的長遠發展有貢獻或將會帶來利益的信義能源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iii) 信義能源董事會(「信義能源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ii) 信義能源參與者

信義能源參與者包括：(i)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同類職位的其他信義能源僱員(「信義能源行政人員」)、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獲調派至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信義能源僱員」)；(ii)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iv)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v)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vi)為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i)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iii) 信義能源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信義能源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662,734,947股信義能源股份，佔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不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

因所有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及信義能源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到期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超過上述上限，則不得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及信義能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48,066,772份，佔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7.73%。

(iv) 每名信義能源參與者可獲得的信義能源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信義能源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及信義能源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信義能源參與者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授出當日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1%。

(v) 信義能源購股權期限

可行使信義能源購股權的期限將由信義能源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信義能源購股權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信義能源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信義能源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信義能源購股權的歸屬期

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信義能源董事會可在要約授出信義能源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施加有關全部或任何信義能源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權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相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衝突。

(vii) 接納信義能源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信義能源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作出。信義能源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信義能源支付代價1.00港元。

(viii) 信義能源認購股份的信義能源購股權價格

就任何特定信義能源購股權的信義能源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信義能源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信義能源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信義能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信義能源股份面值。

(ix) 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的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20 至第 23 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889,357,636	9.79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Xin Yuen (定義見下文)	3,095,238	0.034%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³⁾		1,513,369,141	16.669%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27,932,436	2.510%
	家族權益 ⁽⁴⁾		24,552,520	0.270%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³⁾		2,153,337,059	23.719%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93,145,584	1.026%
	個人權益 ⁽⁵⁾		3,942,784	0.043%
	家族權益 ⁽⁵⁾		1,623,254	0.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³⁾		2,307,110,393	25.413%
李友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Telerich (定義見下文)	312,338,945	3.440%
朱燦輝先生	個人權益		416,000	0.004%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889,357,63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2)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3,095,23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Xin Yuen**」)持有，該公司由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擁有50%及由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擁有50%權益。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27,932,43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24,552,520股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93,145,584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3,942,784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623,254股股份。
- (6)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312,338,945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朱燦輝先生	個人權益	1,428,000	0.015%

(i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有 信義能源 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銀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harm Dazzle(定義見下文)	483,504,733	5.77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87,526,073	1.04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Full Guang(定義見下文)	8,030,321	0.095%
	共同權益 ⁽¹⁾		3,775,205	0.045%
	家族權益 ⁽¹⁾		4,579,314	0.05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964,197,478	11.510%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Sharp Elite(定義見下文)	192,410,355	2.29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park	30,553,206	0.364%
	家族權益 ⁽⁴⁾		14,910,018	0.17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313,739,545	15.683%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Will Sail(定義見下文)	47,557,842	0.56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Perfect All	9,657,353	0.115%
	個人權益 ⁽⁵⁾		394,278	0.004%
	家族權益 ⁽⁵⁾		162,325	0.0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93,841,326	17.833%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Realbest及Charm Dazzle Limited(「Charm Dazz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及Charm Dazzle分別為87,526,073及483,504,733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亦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聯合持有3,775,205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持有4,579,314股信義能源股份。
- (2) 以上信義能源股份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擁有。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1%、16.21%、11.85%、5.56%、3.70%、3.70%、5.09%及3.70%的股份。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倘彼等有意出售根據於信義能源上市時收取的有條件實物分派獲配發的信義能源股份，則彼等將向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及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Sharp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Copark及Sharp Elite分別為30,553,206及192,410,355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擁有14,910,018股信義能源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Will Sail Limited(「Will Sail」)及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Will Sail及Perfect All分別為47,557,842及9,657,353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於名下擁有394,278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擁有162,325股信義能源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L)	2,105,246,835	23.189%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2,105,246,835	23.189%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L)	44,669,281	0.49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2,105,246,835	23.189%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L)	322,022,082	3.547%
	共同權益 ⁽¹⁾	(L)	20,674,682	0.2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063,125,251	22.725%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312,338,945	3.440%
	個人權益 ⁽³⁾	(L)	2,482,872	0.027%
	共同權益 ⁽³⁾	(L)	40,788,066	0.44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050,212,132	22.583%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L)	136,504,464	1.503%
	個人權益	(L)	3,430,000	0.03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265,887,551	24.958%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L)	127,253,975	1.401%
	個人權益	(L)	3,739,282	0.04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274,828,758	25.057%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L)	92,232,465	1.015%
	個人權益	(L)	2,527,239	0.0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311,062,311	25.45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L)	89,616,113	0.987%
	個人權益 ⁽⁷⁾	(L)	8,085,886	0.089%
	家族權益 ⁽⁷⁾	(L)	476,492	0.00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307,643,524	25.418%
BlackRock, Inc. (「BlackRoc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L)	448,778,362	4.94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S)	18,521,966	0.204%

* (L) 指好倉；(S) 指淡倉。

附註：

- (1)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全資擁有) 持有。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亦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賬戶持有 20,674,682 股股份。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2,482,872 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40,788,066 股股份。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8,085,886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76,492 股股份。
- (8) 包括透過 BlackRock 持有若干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的 5,768,000 股相關股份。
- (9) 包括透過 BlackRock 持有若干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的 12,251,999 股相關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重大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包括出售庫存股)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年內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4.2%
—五大客戶共計	49.2%

採購

—最大供應商	8.7%
—五大供應商共計	28.9%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

借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 11,640.1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9,573.4 百萬元)。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30。

僱員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約 9,645 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大陸 8,211 名，其他地區 1,434 名。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屬於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如下文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除上述者外，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出售事項乃根據本公司與信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符合信義光能（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與信義能源（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之間的業務劃分。

出售日期	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現金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核准併網容量 (兆瓦)
		出售前	緊隨出售後		
二零二四年六月	信創新能源(廉江)有限公司	100%	51.60%	140.5	2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信雲光能(曲靖)有限公司	100%	51.56%	468.6	5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蕪湖信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1.62%	67.3	1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購買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玻璃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框架協議」)，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框架協議的目的為能夠取得穩定可靠的建築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並能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

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3,600,000 元及人民幣 5,417,000 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購買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安徽信義智能機械有限公司(「安徽信義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徽信義機械採購生產設備及輔助設施。訂立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安徽信義機械採購所需的生產設備用作生產。

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8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99,371,000 元。

安徽信義機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義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忘錄(「續約備忘錄」)，以重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運營及管理協議」)。根據營運及管理協議及重續備忘錄，信義能源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但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餘下集團」)開發或建造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及管理服務。訂立營運及管理協議以及重續備忘錄旨在促進信義能源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明確業務劃分。

運營及管理協議及續約備忘錄所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1,485,000 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信義能源集團提供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及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可充電式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儲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儲能系統協議」)，其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信義儲電購買可充電式電池包及儲能系統。訂立二零二四年儲能系統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及時獲信義儲電提供電力產品及系統，且能夠保證產品規格及質量。

二零二四年儲能系統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27,700,000 元及人民幣 8,835,000 元。

由於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及其聯繫人於信義儲電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 30% 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義儲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四年儲能系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5) 銷售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合浦信義礦業有限公司(「合浦信義」)(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信義玻璃(香港)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浦礦業向信義玻璃(香港)銷售硅砂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訂立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框架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更妥善地利用資源並自其砂礦創造更多收益。

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6,400,000元及人民幣51,668,000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6) 採購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玻璃(香港)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採購低鐵硅砂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訂立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的目的是獲得穩定可靠的低鐵硅砂供應來源作太陽能玻璃生產。

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400,000元及零。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硅砂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7) 海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香港信義海運有限公司(「信義海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海運協議(「海運協議」)，內容有關信義海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海運服務。訂立海運協議旨在能夠獲得更多載貨空間，並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輸來自供應商以及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之間運送的原料、消耗品及設備，並向目標市場運輸太陽能玻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3,900,000美元及3,30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771,000元)。

信義海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a)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給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c)按照所規管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並無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a)未經董事會批准；(b)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就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制定的定價政策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d)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報告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報告期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述如下：

1) 購買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安徽信義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徽信義機械採購生產設備及輔助設施。訂立二零二五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安徽信義機械採購所需的生產設備用作生產。二零二五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68,800,000 元。

安徽信義機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五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銷售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合浦礦業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浦礦業向信義玻璃香港銷售硅砂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二零二五年硅砂協議」)。訂立二零二五年硅砂銷售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更妥善地利用資源並自其硅砂礦創造更多收益。二零二五年硅砂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71,000,000 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五年硅砂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義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忘錄(「第二份續約備忘錄」)，以確認重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運營及管理協議。根據營運及管理協議及第二份重續備忘錄，信義能源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開發或建造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及管理服務。第二份重續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信義能源集團提供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及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24 至 36 頁所載列「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

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不會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2至2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就應收太陽能玻璃銷售賬款作出虧損撥備
- 存貨跌價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就應收太陽能玻璃銷售賬款作出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b)、4(a)、22 及 40.11。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太陽能玻璃銷售賬款為人民幣 3,634.7 百萬元，當中已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人民幣 18.1 百萬元。

貴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內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金額計量其應收太陽能玻璃銷售賬款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將應收賬款分組而估計，並就各項應收賬款賬面總值應用預期信用虧損率而共同評估其可收回性。預期信用虧損率乃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經濟指標、情況及相關概率比重的當前及前瞻資訊。就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太陽能玻璃銷售賬款而言，減值撥備乃個別進行評估。

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應收太陽能玻璃銷售賬款餘額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規模重大及評估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所應用的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就應收太陽能玻璃銷售賬款作出虧損撥備的程序包括：

- 我們理解管理層對應收太陽能玻璃銷售賬款預期信用虧損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主觀性及變動等)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了前期對應收太陽能玻璃銷售賬款預期信用虧損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我們評估及以抽樣方式測試對管理層評估應收太陽能玻璃銷售賬款預期信用虧損的主要內部控制；
- 對於參考信用風險特徵整體評估的應收太陽能玻璃銷售賬款，我們以抽樣方式比較客戶各自的財務狀況和資信狀況等可用信息與管理層的記錄，以理解管理層的分組過程及評估其合理性；
- 對於前瞻性信息，我們質疑管理層所選取經濟指標的適當性，評估經濟狀況及管理層應用的相關概率比重，並測試據此所釐定經濟指標的計算結果；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管理層預期信用虧損建模方法的適當性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用於評估管理層的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評估在數學上的準確性；及
- 我們評估了與應收太陽能玻璃銷售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有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上述所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用於評估作出應收太陽能玻璃銷售賬款虧損撥備的判斷及假設有可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跌價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f) 及 20。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為人民幣 3,040.3 百萬元，當中已就存貨跌價作出撥備人民幣 184.3 百萬元。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NRV」）之較低者計價。

貴集團於期末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必要的出售成本，並考慮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及基於當前市場狀況的未來銷售預期以計量 NRV。

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存貨餘額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規模重大及評估存貨跌價撥備所應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就存貨跌價撥備的程序包括：

- 我們理解管理層對存貨跌價撥備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主觀性及變動等）的水準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了前期對存貨跌價撥備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我們評估及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評估存貨跌價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
- 我們通過與歷史資料、市場狀況和期後銷售價格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在計算存貨跌價撥備時所使用的關鍵假設（例如估計銷售價格和估計完成成本）的合理性；及
-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所作出的存貨跌價撥備的計算在數學上的準確性。

基於上述所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用於評估作出存貨跌價撥備的判斷及假設有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包含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部份其他信息包括公司資料、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概要。餘下的其他信息，即將包括在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信息，將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該等將包括在年報內餘下的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宏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收益	5	21,921,447	24,163,667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銷售成本	7	(18,055,449)	(17,697,502)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毛利		3,865,998	6,466,165
銷售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17	(392,858)	—
毛利		3,473,140	6,466,165
其他收入	5	273,880	336,408
其他虧損淨額	6	(258,434)	(208,2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26,963)	(96,86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	(1,019,345)	(1,091,46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5,563)	(9,048)
經營溢利		2,326,715	5,396,953
財務收入	10	23,279	31,066
財務成本	10	(432,107)	(348,69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16	17,411	25,5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5,298	5,104,849
所得稅開支	11	(526,227)	(797,171)
年內溢利		1,409,071	4,307,678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8,233	3,842,756
－非控股權益		400,838	464,922
		1,409,071	4,307,6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基本	12(a)	11.27	43.17
－攤薄	12(b)	11.27	43.16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年內溢利		1,409,071	4,307,6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07,573	141,36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3,460	(120,68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虧損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6	1,615	1,0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51,719	4,329,419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2,477	3,892,495
— 非控股權益		329,242	436,924
		1,651,719	4,329,419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6,167,785	33,310,671	24,554,165
使用權資產	18	2,175,439	2,153,387	1,939,170
無形資產	19	29,346	28,233	18,925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	415,867	863,211	1,006,0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	167,974	192,407	196,7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244,455	313,737	305,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68,677	142,779	125,3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369,543	37,004,425	28,145,51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56,039	1,912,056	1,815,967
合約資產	21	33,321	30,529	37,326
應收貿易款項	22	8,541,364	7,367,228	6,457,36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22	3,046,843	3,059,278	2,104,0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3(a),22	280,756	467,088	768,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a)	58,243	50,84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94,623	1,621,089	911,4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	11,881	11,895	10,770
即期稅項資產		204,030	3,192	91,1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	887	10,324	7,520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款項	36	62,421	—	89,822
受限制現金	25	19,589	961,619	40,030
銀行定期存款	25	131,3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21,606	2,572,275	4,765,981
流動資產總額		17,562,941	18,067,420	17,099,835
總資產		56,932,484	55,071,845	45,245,34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38,830	723,002	722,37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28	10,148,435	10,191,859	10,491,900
保留溢利		18,164,525	18,223,203	15,413,303
		29,051,790	29,138,064	26,627,581
非控股權益		5,356,082	5,357,035	4,886,711
總權益		34,407,872	34,495,099	31,514,2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50,349	175,725	156,574
借款	30	5,496,799	3,299,711	3,288,016
租賃負債	18	831,625	843,036	743,074
其他應付款項	29	701,967	559,862	48,1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80,740	4,878,334	4,235,853
流動負債				
借款	30	6,143,255	6,273,644	3,900,053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7,132,305	7,572,011	4,851,915
合約負債	21	79,421	76,591	98,132
租賃負債	18	71,716	77,715	44,7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	1,852,132	1,505,829	402,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5,043	192,622	197,425
流動負債總額		15,343,872	15,698,412	9,495,204
總負債		22,524,612	20,576,746	13,731,057
總權益及負債		56,932,484	55,071,845	45,245,349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82至第2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賢義(銀紫荊星章)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附註26)	股份溢價 (附註28)	其他儲備 (附註28)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23,002	6,294,092	3,897,767	18,223,203	29,138,064	5,357,035	34,495,09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008,233	1,008,233	400,838	1,409,07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312,629	—	312,629	(71,596)	241,03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	—	1,615	—	1,615	—	1,6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14,244	1,008,233	1,322,477	329,242	1,651,7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612	32,480	(6,236)	—	26,856	—	26,856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8)	—	—	4,908	—	4,908	(578)	4,330
因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四年 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15,216	505,865	—	(40,143)	480,938	—	480,938
股息(附註13)：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1,237,183)	—	—	(1,237,183)	—	(1,237,183)
—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827,585)	(827,585)	—	(827,58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15)	—	—	—	—	—	(140,039)	(140,0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8,820	(188,820)	—	—	—
安全資金盈餘賬的變動淨額	—	—	10,363	(10,363)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695	—	695	(9,740)	(9,045)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附註15)	—	—	142,620	—	142,620	(179,838)	(37,2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38,830	5,595,254	4,553,181	18,164,525	29,051,790	5,356,082	34,407,8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附註26)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8)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8)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722,378	7,071,419	3,420,481	15,413,303	26,627,581	4,886,711	31,514,29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842,756	3,842,756	464,922	4,307,67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48,685	—	48,685	(27,998)	20,68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	—	1,054	—	1,054	—	1,0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9,739	3,842,756	3,892,495	436,924	4,329,4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624	29,065	(5,397)	—	24,292	10	24,302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8)	—	—	45,684	—	45,684	1,126	46,81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3,159	3,159
股息(附註13)：							
—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806,392)	—	—	(806,392)	—	(806,392)
—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612,053)	(612,053)	—	(612,05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15)	—	—	—	—	—	(339,765)	(339,7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07,518	(407,518)	—	—	—
安全資金盈餘賬的變動淨額	—	—	13,285	(13,285)	—	—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附註15)	—	—	(33,543)	—	(33,543)	368,870	335,3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經重列)	723,002	6,294,092	3,897,767	18,223,203	29,138,064	5,357,035	34,495,099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2,662,562	6,567,123
已付利息		(476,745)	(421,179)
已付所得稅		(950,700)	(840,9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35,117	5,304,96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99,044)	(248,605)
收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48,000	316,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602,479)	(8,695,178)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3,711)	(11,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早終止租賃的所得款項	32(c)	27,642	11,006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50,00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墊款		(2,235)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	16	(6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6,957	26,330
已收利息		23,279	31,066
擔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935,603	(945,233)
自擔保函解除的受限制現金		—	40,505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131,338)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已收股息		28,794	106,5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9,204)	(9,418,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	450,619
收購非控股權益股份的付款		(9,045)	(94,44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3,159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26,856	24,302
借款所得款項		13,493,112	9,045,125
償還借款		(11,241,190)	(6,801,69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8	(57,590)	(51,351)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583,830)	(1,418,44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5	(140,039)	(339,76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現金墊款		578,926	1,156,517
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24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2,958	1,974,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61,129)	(2,139,83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2,275	4,765,98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60	(53,87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21,606	2,572,275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解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呈報貨幣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於過往年度以港元(「港元」)呈列。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呈報貨幣變動旨在反映本集團從事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以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此舉可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為了以人民幣呈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相關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按財政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股本及儲備按交易日期的歷史匯率換算。

呈報貨幣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列。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變更呈報貨幣，本集團呈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額外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會計政策變動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變更了對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此項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及面臨主要由於人民幣、港元、美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產生的外匯風險，若干該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內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主要由於換算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所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2、附註25及附註30內。

本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時透過定期檢討管理其外匯風險。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故該等附屬公司以美元進行的交易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功能貨幣	外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假設匯率 升值／(貶值)	對除所得稅後 溢利的正／(負)、 (負)／正影響 人民幣千元	假設匯率 升值／(貶值)	對除所得稅後 溢利的正／(負)、 (負)／正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美元	+/- 5%	2,052/(2,052)	+/- 5%	4,787/(4,787)
令吉	美元	+/- 5%	9,765/(9,765)	+/- 5%	12,796/(12,796)
港元	人民幣	+/- 5%	(165,964)/(165,964)	+/- 5%	(25,927)/25,92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現金、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借款。除銀行現金、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固定利息或浮動利息借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現金、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借款的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30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銀行現金、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2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886,000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稅項)	8,612,043	7,517,828	(16,229)	(7,877)
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22)	3,327,599	3,526,366	709	(1,934)
合約資產(附註21)	33,321	30,529	32	3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4)	179,855	204,302	(96)	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b))	887	10,324	21	2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款項(附註36(b))	62,421	—	—	686
銀行現金、定期銀行存款及 受限制現金(附註25)	972,419	3,533,783	—	—
總計	13,188,545	14,823,132	(15,563)	(9,048)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與本集團的過往關係，本集團或會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進行現金付款，並將該等收款記作來自客戶的墊款。

本集團會授予經信用評估確定整體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用期。對信用期得以延長的客戶，本集團評估一系列因素，包括與彼等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彼等的信譽，以確定向彼等的收款是否能予以合理確保。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資產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處理：

- 銀行現金、定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太陽能玻璃銷售、銷售電力及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的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
-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銀行現金、定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定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現金、定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式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計提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因此，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總結，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近似。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組估計，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以及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面總值。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經濟指標、情境及相關概率加權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宏觀經濟因素，如消費物價指數、採購經理指數和M2貨幣供應量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將予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與本集團商定還款計劃及於超出正常營業週期的期間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與同一項目對銷。

大部分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發出。管理層已參考外部信貸評級評估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由於二零二四年宏觀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層重新評估銀行的信貸狀況。

本集團按銷售性質分類其應收貿易款項。

太陽能玻璃銷售

銷售太陽能玻璃的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主要包括應收商業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組合分類。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結算歷史及違約率計量，並就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該等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餘下結餘按集體基準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毛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86.45%	17,742	15,338
按集體基準計提撥備	0.08%	3,616,965	2,782
		3,634,707	18,12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太陽能玻璃銷售(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毛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53.23%	6,226	3,314
按集體基準計提撥備	0.10%	3,152,311	3,265
		3,158,537	6,579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應用簡化撥備矩陣計算預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均為應收國有企業款項。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

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制定嚴格的時間表。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重新評估歷史違約率及宏觀經濟因素。按此基準，已就人民幣4,958,5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39,725,000元)的應收電力銷售款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確認人民幣49,5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497,000元)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二零二三年：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來自EPC服務的收益

其他服務收益包括來自EPC服務的建造合約收益，一般根據規管相關EPC工程的合約所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為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

EPC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應收第三方款項。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餘下結餘按集體基準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毛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計提撥備	11.01%	17,726	1,9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毛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集體基準計提撥備	16.59%	21,631	3,589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9% (二零二三年：5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餘額約53% (二零二三年：6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0.90% (二零二三年：0.79%)，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人民幣96,000元 (二零二三年：撥回撥備人民幣37,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虧損撥備	45,921	526	1,599	1,752	49,79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8,810	(38)	(37)	2,168	10,903
外幣折算差額	(2,066)	(21)	72	—	(2,0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虧損撥備	52,665	467	1,634	3,920	58,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虧損撥備	52,665	467	1,634	3,920	58,68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7,587	(32)	96	(500)	17,15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 應收款項	(2,053)	—	—	—	(2,053)
外幣折算差額	1,447	—	(93)	—	1,3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虧損撥備	69,646	435	1,637	3,420	75,138

除上述減值虧損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撥備人民幣209,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的綜合收益表中撥回(二零二三年：撥回撥備人民幣234,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其他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本集團亦審議包括消費者價格指數及M2貨幣供應量在內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毛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2.58%	72,554	1,87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b))	0.78%	894	7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附註36(b))	0.00%	62,421	—
	1.39%	135,869	1,8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毛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2.10%	153,833	3,23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b))	0.27%	10,352	28
	1.99%	164,185	3,26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大部分為應收股息，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對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要。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期末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初虧損撥備	3,261	5,41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379)	(1,621)
外幣折算差額	—	(534)
期末虧損撥備	1,882	3,261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本集團可得現金及可動用的其他信貸額度，實現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持續監督對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分類依據為有關負債於結算日時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規定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年結日的當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若貸款協議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授予出借方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則應償付數額於出借方可能要求償付的最早時間項中分類。其他借款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的償還日期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間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間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867,353	571,967	—	—	7,439,320
借款	6,451,645	1,017,254	2,489,482	2,761,887	12,720,268
租賃負債	52,831	24,104	279,995	1,128,001	1,484,9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52,132	—	—	—	1,852,132
總計	15,223,961	1,613,325	2,769,477	3,889,888	23,496,651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至2年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至5年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160,151	621,233	—	—	7,781,384
借款	6,307,837	1,590,658	960,216	845,250	9,703,961
租賃負債	81,680	53,765	184,950	1,220,981	1,541,3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05,829	—	—	—	1,505,829
總計	15,055,497	2,265,656	1,145,166	2,066,231	20,532,55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股本架構，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普遍借款利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充足性。

倘必要，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及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回購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借款總額(附註30)	11,640,054	9,573,3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5)	(972,533)	(3,533,894)
負債淨額	10,667,521	6,039,461
權益總額	34,407,872	34,495,099
負債比率	31.0%	17.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分類，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各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市場報價已包含市場對利率及通脹上升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變化的假設。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即屬此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22	—	—	280,756	280,7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8,243	58,243
		—	—	338,999	338,999
	附註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22	—	—	467,088	467,0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847	50,847
		—	—	517,935	517,9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三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證券私募 基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467,088	50,847	—	517,935
收購	7,523,772	—	5,661,480	13,185,252
出售／結算	(7,663,810)	—	(5,668,437)	(13,332,247)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公平值變動	—	7,396	6,957	14,353
— 預期信貸虧損	209	—	—	20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應收票據之虧損	(46,503)	—	—	(46,5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	280,756	58,243	—	338,99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續)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證券私募 基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768,441	—	—	768,441
收購	10,493,706	50,000	9,366,100	19,909,806
出售／結算	(10,744,034)	—	(9,392,430)	(20,136,464)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公平值變動	—	847	26,330	27,177
— 預期信貸虧損	234	—	—	2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應收票據之虧損	(51,259)	—	—	(51,2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	467,088	50,847	—	517,935

除上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就大部分該等工具而言，由於應收及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工具屬短期性質，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及一間證券公司管理的一項證券私募基金產品。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其理財產品及證券私募基金產品產生的投資現金流量，惟就周轉速度快、金額龐大及期限短的项目收取的現金及付款除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就財務報告目的第三級工具的估值進行的。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評估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或類似金融資產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其他金融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不可觀察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280,756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0.40%-2.15%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1.05%-2.65%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證券私募 基金產品	58,243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14.79%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續)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續)

描述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467,088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0.40%-2.4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1.97%-3.10%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證券私募 基金產品	50,847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1.69%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完全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虧損撥備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變化而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亦會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非金融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發生減值，減值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計算，或可觀測市價減處置有關資產的邊際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算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於若干司法權區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1)。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與若干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確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一家附屬公司就其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投資稅項抵免須符合若干條件，而本集團已基於其將於完成期限符合投資稅項抵免申領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作出最佳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更改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e) 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使用的隱含利率

本集團初步以現值計量及確認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確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承租人在相似的經濟環境中以相似的條款或條件為獲得相似價值資產就所需借款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f) 存貨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撥備的估計涉及管理層基於考慮各存貨的賬齡組合、未來銷售目標、估計未來售價及銷售開支等關鍵因素所作出的重大判斷。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存貨減值撥備的估計。

(g) 電價調整收益確認

電價調整產生的收益代表根據現行政府政策銷售電力並於本集團符合所有現行政府政策及法規規定有關可享受電價調整的要求及條件時確認的已收及應收補貼。電價調整的計量基於上網電價與來自電力銷售的收益的差額。管理層於詮釋與釐定電價調整有關現行政策及法規時行使判斷。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太陽能玻璃銷售	18,820,033	21,358,573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電力銷售	1,926,702	1,579,713
— 電價調整	1,090,580	1,111,722
	3,017,282	2,691,435
其他		
— 礦產品及耗材銷售	56,683	73,540
— 其他服務收入	27,449	40,119
	84,132	113,659
收益總額	21,921,447	24,163,667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23,501	226,826
廢料銷售(附註(b))	106,817	68,814
供應商賠償收入	13,204	1,934
保險補償收入	9,802	2,880
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電價調整	3,474	15,904
其他(附註(c))	17,082	20,050
	273,880	336,408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若干營運費用及一般經營的補貼。
- (b) 廢料銷售以淨額列示，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21,0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9,067,000元)，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14,2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0,253,000元)。
- (c) 主要指租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則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在某些情況，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但本集團預期能夠收回為履行履約責任而發生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收益僅以所產生的成本為限確認，直至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a) 太陽能玻璃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玻璃的收益於轉讓產品控制權(即產品交付客戶時)且在無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履行所有接收條件，則代表發生交付。

太陽能玻璃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作出，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不存在融資要素。

本集團根據太陽能玻璃銷售的過往經驗，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將銷售退還釐定為最佳估計。退還商品權利以合約負債予以確認，而賬面價值扣除收回成本後確認為其他流動資產。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預期退還商品的數目極低，因此不會就退還商品的權利確認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時確認，此乃由於此時為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b)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的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的收益基於當地煤電廠的上網電價標準費率，於各省份均有所不同，且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太陽能發電場產生的電力目前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支付。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c)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代表根據有關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太陽能補貼政府政策向客戶銷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補貼。電價調整按公平值在很可能不會發生因電價調整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轉回，如果本集團將遵守所有現行政策和法規。

電價調整的收益基於中國政府實施的上網電價與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的差額。

倘出現有關電力銷售的上網電價補貼政策調整的合約修改協定時，本集團可能就該有關電力銷售的合約修改提供電價調整的部分扣減。本集團應將有關扣減單獨入賬，因該扣減屬對先前已轉讓商品交易價格的調整。因此，其應將扣減的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減少。

電價調整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現行付款趨勢結算。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制定嚴格的時間表。有關電費調整的回收由有關政府機構向國家電網公司撥付資金，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由於信貸條款乃參考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而授予客戶，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d) 礦產品銷售

本集團從事採礦活動並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礦產品。銷售礦產品的收益於轉讓產品控制權(即產品交付客戶時)且在無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履行所有接收條件，則代表發生交付。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e)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EPC 服務)

本集團釐定來自 EPC 服務的收益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而履行 EPC 服務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本集團經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已確認累計收益超出客戶累計賬單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向客戶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已確認累計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合約履行成本或取得合約的成本。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為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兩大經營分部：(1)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其他分部」及「未分配」主要包括如多晶硅業務(尚未開始運作)、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及礦產品銷售等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成本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8,820,033	3,017,282	—	56,683	—	21,893,998
隨着時間確認	—	—	—	27,449	—	27,44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820,033	3,017,282	—	84,132	—	21,921,447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 銷售成本	(17,002,128)	(986,276)	—	(67,045)	—	(18,055,449)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毛利	1,817,905	2,031,006	—	17,087	—	3,865,998
銷售成本－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392,858)	—	—	—	—	(392,858)
毛利	1,425,047	2,031,006	—	17,087	—	3,473,14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14,428,432	3,014,389	—	67,659	—	17,510,480
亞洲其他地區	3,287,712	—	—	—	—	3,287,712
北美及歐洲	660,717	2,893	—	16,473	—	680,083
其他	443,172	—	—	—	—	443,172
	18,820,033	3,017,282	—	84,132	—	21,921,447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1,358,573	2,691,435	—	73,540	—	24,123,548
隨着時間確認	—	—	—	40,119	—	40,11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358,573	2,691,435	—	113,659	—	24,163,667
銷售成本	(16,754,258)	(848,443)	—	(94,801)	—	(17,697,502)
毛利	4,604,315	1,842,992	—	18,858	—	6,466,165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16,441,174	2,688,149	—	84,413	—	19,213,736
亞洲其他地區	4,080,621	—	—	—	—	4,080,621
北美及歐洲	820,371	3,286	—	29,246	—	852,903
其他	16,407	—	—	—	—	16,407
	21,358,573	2,691,435	—	113,659	—	24,163,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73,594	752,701	1,287	4,686	—	1,932,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722	50,044	3,025	751	—	90,54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45	—	—	1,353	—	2,598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519,422	1,368,482	479,384	104,353	—	5,471,641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26,103	638,443	1,894	3,473	—	1,569,9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7,168	53,582	15	1,232	—	81,9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60	—	—	1,352	—	2,012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341,826	3,172,925	3,221,668	40,781	—	10,777,20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0,540,711	24,114,283	4,851,759	3,750,897	(6,325,166)	56,932,484
總負債	11,709,199	8,180,249	4,643,145	4,317,185	(6,325,166)	22,524,612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總資產	29,504,630	22,895,673	5,336,384	2,341,928	(5,006,770)	55,071,845
總負債	8,854,640	9,773,443	4,810,630	2,144,803	(5,006,770)	20,576,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負債)	59,506,753	57,736,687	(24,532,593)	(23,438,713)
未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91	60,811	—	—
使用權資產	43,841	45,497	—	—
無形資產	6,566	7,918	—	—
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517	23,276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9,855	204,302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44,454	313,737	—	—
存貨	21,224	8,008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5,949	9,6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88	25,425	—	—
合約資產	10,028	7,23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78,720	1,596,898	—	—
受限制現金	2,07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64	26,84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83	12,339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245	—	—	—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7,707)	(109,027)
合約負債	—	—	(5,587)	(7,2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87)	(2,589)
租賃負債	—	—	(2,247)	(2,4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478,833)	(141,5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1,366)	(13,913)
借款	—	—	(3,721,158)	(1,867,973)
分部間對銷	(6,325,166)	(5,006,770)	6,325,166	5,006,770
總資產／(負債)	56,932,484	55,071,845	(22,524,612)	(20,576,746)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毛利	3,456,053	6,447,307
未分配毛利	17,087	18,858
總毛利	3,473,140	6,466,165
其他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273,880	336,408
其他虧損淨額	(258,434)	(208,2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6,963)	(96,86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19,345)	(1,091,46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563)	(9,048)
財務收入	23,279	31,066
財務成本	(432,107)	(348,69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17,411	25,5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5,298	5,104,849

本集團按其客戶群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約分別為人民幣3,104,94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84,980,000元)及人民幣2,639,3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11,359,000元)，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36,098,935	34,880,083
其他	2,933,957	1,789,156
	<u>39,032,892</u>	<u>36,669,239</u>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4,353	27,177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212,997)	(156,1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	(46,503)	(51,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提早終止租賃淨額	(13,434)	(28,007)
其他	147	—
	<u>(258,434)</u>	<u>(208,23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淨額包括集團公司間人民幣資金貸款終止導致從外匯儲備重新分類的外匯虧損人民幣240,2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556,000元)。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3,280	3,4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19)	2,598	2,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7)	1,932,268	1,569,9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8)	90,542	81,9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279,812	1,054,669
存貨成本(附註20)	13,782,576	14,303,445
太陽能發電場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97,944	78,955
建築合約成本	13,047	24,509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附註(ii))	159,330	1,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ii))	392,858	—
停產虧損	15,805	—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約的付款	3,401	5,507
運輸成本	766,932	653,320
研發支出	635,635	696,319
稅項及徵費	165,845	174,716
其他開支	252,742	235,659
	19,594,615	18,885,839

附註：

- (i) 由於供需失衡，太陽能玻璃的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大幅下跌，尤其是下半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就撇減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在內的存貨確認撥備合共人民幣162,4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02,000元)。此撥備乃按成本與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作出。計及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3,0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9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59,3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07,000元)。
- (ii) 為於太陽能玻璃市場供需失衡的情況下更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若干生產設施已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預定保養日期前終止營運。此等設施有待維修、翻新及重置，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等已減值資產確認人民幣392,858,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減值虧損。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及薪金	1,134,658	901,258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140,824	106,601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4,330	46,810
	1,279,812	1,054,669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中國及馬來西亞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及馬來西亞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根據相關國家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當地附屬公司除根據該等計劃所需的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供款(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附註9。年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6,027	13,832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17	31
獲授購股權	—	5,606
	6,044	19,46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酬範圍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6,0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1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	1
	1	2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董事 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 應收的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賢義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李友情	277	—	3,733	—	5	427	4,442
李文演	277	—	1,486	—	—	1,635	3,398
李聖潑	277	—	7,378	—	12	3,361	11,028
朱燦輝	277	—	1,450	—	16	1,600	3,343
盧溫勝	277	—	—	—	—	—	277
簡亦靈	277	—	—	—	—	—	277
梁仲萍	277	—	—	—	—	—	277
總計	1,939	—	14,047	—	33	7,023	23,042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酌情花紅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董事 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 應收的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李賢義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李友情	249	—	18,554	—	16	2,439	21,258
李文演	249	—	2,968	—	—	1,592	4,809
朱燦輝(附註(iv))	154	—	1,255	—	9	1,404	2,822
李聖潑	249	—	906	—	—	695	1,850
陳曦(附註(iv))	113	—	—	21	—	945	1,079
盧溫勝	249	—	—	—	—	—	249
簡亦霆	249	—	—	—	—	—	249
梁仲萍	249	—	—	—	—	—	249
總計	1,761	—	23,683	21	25	7,075	32,565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附註：

- (i)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已／應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釐定。
- (iii) 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住房津貼及購股權的估計貨幣價值。
- (i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朱燦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外，朱先生亦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所提供服務收取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福利)人民幣1,270,000元。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陳曦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v)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分別放棄收取年內酬金為人民幣2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9,000元)及人民幣2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9,000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 (v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李友情先生分別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金(二零二三年：相同)。
- (viii) 就董事於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董事身份的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人民幣1,9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61,000元)。
- (ix) 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宜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人民幣21,1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804,000元)。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終止福利(二零二三年：相同)。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二零二三年：相同)。

(d) 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該等於附註 36 披露的交易外，概無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三年：相同)。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79	31,066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 18)	60,096	60,974
借款利息	447,496	403,429
	507,592	464,403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 17)	(75,485)	(115,706)
	432,107	348,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453,155	735,657
— 海外所得稅(附註(iv))	7,724	73,745
— 中國預扣稅	84,457	2,7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729	(19,815)
	585,065	792,334
遞延所得稅(附註(iv)、附註31)	(58,838)	4,837
所得稅開支	526,227	797,171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8.25%及餘額以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家)及一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兩家)；一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家)；一家從事礦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家)；及一家從事硅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家)(統稱「鼓勵類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三家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鼓勵類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家)亦可享有4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自產生收益的第一年起計為期五年。因此，其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削減至9%(二零二三年：9%)。

 - 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25%)。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 (iv)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二零二三年：24%)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有權就其於合資格期間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投資稅項免稅額(「投資稅項免稅額」)，以用作抵銷其應課稅溢利，視乎若干特定條件(「投資稅項免稅額條件」)是否達成。由於所有投資稅項免稅額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故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0,628,000元(二零二三年：零)，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投資稅項免稅額為限。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5,298	5,104,849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73,910	1,355,680
對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的稅務影響	(2,888)	(6,647)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的優惠稅率	(206,916)	(490,424)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6,027)	(8,081)
稅務機關實施額外扣稅的影響(附註)	(25,660)	(57,553)
不可扣稅的開支	54,622	21,264
中國預扣稅	99,457	2,74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39,729	(19,815)
所得稅開支	526,227	797,171

附註：

額外扣稅主要指研發稅收抵免。根據研發稅項優惠制度，集團內公司有權就合資格投資開支申請特別稅項扣減。本集團將該等撥備列作稅收抵免，即撥備可扣減應付所得稅及當期稅項開支。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08,233	3,842,75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8,944,137	8,901,73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1.27	43.1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08,233	3,842,7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944,137	8,901,738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	1,954
	8,944,137	8,903,69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1.27	43.16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13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二零二三年：7.5 港仙)(附註(a))	827,585	612,053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15.0 港仙(附註(b))	—	1,237,183

附註：

- (a) 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部分以現金派付並部分以股代息股份結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二零二三年：7.5 港仙)。
- (b)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 15.0 港仙，合計派息 1,336,484,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237,183,000 元)。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 百分比 (%)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 普通股 百分比 (%)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太陽能玻璃產品貿易	200 股每股 1 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太陽能玻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 438,000,000 美元	100.00%	—
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製造太陽能玻璃	法定及繳足股本為 20,000,000 股每股 1 令吉的普通股	1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 普通股 百分比 (%)	持有的 普通股 百分比 (%)
信義能源(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8,376,653,757 股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51.62%	48.38%
信義光伏產業(廣西)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太陽能玻 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 38,000,000 美元	100.00%	—
信義光伏(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太陽能玻 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 300,000,000 美元	100.00%	—
信義光伏玻璃控股 (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玻璃產品貿易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	—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 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300,000,000 元	51.62%	48.38%
紅安信義新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 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 美元	51.62%	48.38%
信義光能(蕪湖)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 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 美元	51.62%	48.38%
信義新能源(亳州)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 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 美元	51.62%	48.38%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 普通股 百分比 (%)	持有的 普通股 百分比 (%)
信義光能(天津)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 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48,000,000 美元	51.62%	48.38%
信義光能(壽縣)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 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15,000,000 元	51.62%	48.38%
信義光能(孝昌)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 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2,700,000 美元	51.62%	48.38%
信義光能(遂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 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10,000,000 元	51.62%	48.38%
信義新能源(壽縣)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 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 美元	51.62%	48.38%
Polaron Solartech Corporation (附註(a))	加拿大，有限責任公 司	於加拿大提供太陽能 發電系統	353,000 股普通股	60.00%	40.00%
信義硅業(雲南)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硅料	註冊股本 313,00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113,515,277.78 美元	52.00%	48.00%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多層持股架構間接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而對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該等董事會可就該等公司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大多數投票。上文所披露的股權比例指本集團應佔的實際股權。
- (b) 上表所列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c)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356,0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57,035,000元)，其中人民幣5,266,89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09,720,000元)屬於信義能源集團。

重大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義能源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人民幣334,1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4,624,000元)及人民幣2,022,000元(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資金為人民幣21,0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139,000元)，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股權益的信義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請參閱下文附註(a)。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		
資產	4,941,122	4,516,768
負債	(3,176,499)	(3,811,505)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764,623	705,263
非流動		
資產	16,523,826	14,700,584
負債	(5,774,622)	(3,261,976)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0,749,204	11,438,608
資產淨值	12,513,827	12,143,871

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2,440,447	2,280,8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3,078	1,189,787
所得稅開支	(374,036)	(278,424)
除所得稅後溢利	809,042	911,363
其他全面虧損	(138,335)	(117,4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70,707	793,94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400,083	440,48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0,039	339,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56,244	675,5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5,979)	(2,349,89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104,891	658,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4,844)	(1,015,824)

上述資料指未計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12,143,871	10,554,7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70,707	793,943
僱員購股權計劃	(440)	2,207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	1,474,471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85,205	122,910
股息		
—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198,721)	(548,597)
—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177,750)	(255,832)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9,0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2,513,827	12,143,871
非控股權益	48.38%	48.40%
未變現溢利對銷前的賬面值	6,054,190	5,877,63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公平值調整對銷	(787,295)	(667,914)
賬面值	5,266,895	5,209,720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a)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信義能源的股本權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就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分派(「信義能源股息派發」)所收取的現金股息及代息股份。由於信義能源股息派發，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51.60%增加至51.62%。

	信義能量	信義能源的 其他股東	總計
收取的現金(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02,542	90,011	192,55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45,825	50,028	95,853
收取的代息股份(千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6,346	6,3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63,630	50,089	113,719

向信義能源出售太陽能發電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太陽能發電場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與信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信義光能(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及信義能源(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商)的業務區分進行。

出售日期	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現金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核准併網容量 兆瓦
		出售前	緊隨出售後		
二零二四年六月	信創新能源(廉江)有限公司	100%	51.60%	140.5	2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信雲光能(曲靖)有限公司	100%	51.56%	468.6	5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蕪湖信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1.62%	67.3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a)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續)

向信義能源出售太陽能發電場(續)

上述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信義能源股息派發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場 出售事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1,938	140,682	142,620
非控股權益減少	(1,938)	(177,900)	(179,838)
權益總額減少	—	(37,218)	(37,21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非控股權益有若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年報。

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313,737	305,156
注資	672	—
已收及應收股息	(88,980)	(18,000)
應佔溢利淨額	17,411	25,527
外幣折算差額	1,615	1,0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55	313,737

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下文所列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投資。

實體名稱	營業／註冊成立地點		佔所有權權益	
	點	主要業務	的百分比	計量方式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六安)」)	中國安徽省	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50%	權益會計法
Parkland Renewable Energy Sdn Bhd. (「Parkland Renewable」)	馬來西亞	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40%	權益會計法
至運環球有限公司(「至運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40%	權益會計法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香港	持有物業及停車場	40%	權益會計法

信義光能(六安)、Parkland Renewable、至運環球及智樺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信義光能(六安)、Parkland Renewable、至運環球及智樺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329,678	1,815,468	8,980,816	15,263,239	28,908	3,628,754	30,046,863
累計折舊	—	(249,729)	(2,461,659)	(2,770,072)	(11,238)	—	(5,492,698)
賬面淨值	329,678	1,565,739	6,519,157	12,493,167	17,670	3,628,754	24,554,1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329,678	1,565,739	6,519,157	12,493,167	17,670	3,628,754	24,554,165
添置	7,483	29,609	78,080	60,864	8,661	10,389,449	10,574,146
轉移	—	853,846	2,720,263	3,278,817	1,706	(6,854,632)	—
政府補助金抵銷	—	—	(186,000)	—	—	—	(186,000)
出售	—	—	(40,094)	(909)	(229)	—	(41,232)
折舊費用	—	(70,742)	(883,341)	(615,141)	(3,516)	—	(1,572,740)
外幣折算差額	(7,647)	(7,748)	(2,407)	2,910	15	(2,791)	(17,668)
年末賬面淨值	329,514	2,370,704	8,205,658	15,219,708	24,307	7,160,780	33,310,6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成本	329,514	2,691,528	11,491,296	18,646,179	39,910	7,160,780	40,359,207
累計折舊	—	(320,824)	(3,285,638)	(3,426,471)	(15,603)	—	(7,048,536)
賬面淨值	329,514	2,370,704	8,205,658	15,219,708	24,307	7,160,780	33,310,67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514	2,691,528	11,491,296	18,646,179	39,910	7,160,780	40,359,207
累計折舊	—	(320,824)	(3,285,638)	(3,426,471)	(15,603)	—	(7,048,536)
賬面淨值	329,514	2,370,704	8,205,658	15,219,708	24,307	7,160,780	33,310,671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9,514	2,370,704	8,205,658	15,219,708	24,307	7,160,780	33,310,671
添置	17,683	22,866	202,150	13,411	8,371	5,058,061	5,322,542
轉移	—	1,222,691	3,042,084	1,842,009	7,666	(6,114,450)	—
政府補助金抵銷	—	—	(48,000)	—	—	—	(48,000)
出售	—	(2,889)	(29,855)	(9,066)	(19)	—	(41,829)
折舊費用	—	(94,441)	(1,246,755)	(749,408)	(4,570)	—	(2,095,174)
外幣折算差額	19,482	16,790	59,048	2,515	11	14,587	112,433
減值虧損(附註7(ii))	—	—	(392,858)	—	—	—	(392,858)
年末賬面淨值	366,679	3,535,721	9,791,472	16,319,169	35,766	6,118,978	36,167,7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6,679	3,954,658	14,682,531	20,492,766	55,846	6,118,978	45,671,4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18,937)	(4,891,059)	(4,173,597)	(20,080)	—	(9,503,673)
賬面淨值	366,679	3,535,721	9,791,472	16,319,169	35,766	6,118,978	36,167,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 銷售成本	1,905,097	1,547,369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171	22,544
	<u>1,932,268</u>	<u>1,569,9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中資本化的折舊費用	<u>197,435</u>	<u>34,529</u>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18)	<u>9,578</u>	<u>9,305</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75,4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5,706,000元)(附註10)。借款成本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4.66%(二零二三年：4.21%)資本化。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的會計政策

在建工程指施工尚未完成的樓宇、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太陽能發電場」)及其他設備，而管理層於其竣工後擬為賺取發電收入或供生產太陽能玻璃之用而持有。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以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場的折舊於成功併網並完成營運測試後開始計算。已完成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該等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值，詳情如下：

— 樓宇	30年
— 廠房及機器	5-20年
— 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 辦公室設備	3-7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0.7。

18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租賃期一般為20至30年)及太陽能玻璃工廠(租賃期一般為50年)的不同土地使用權的租賃。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了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29,032	2,096,670
廠房、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	15,682	24,159
屋頂租賃	30,725	32,558
	<u>2,175,439</u>	<u>2,153,387</u>
租賃負債		
流動	71,716	77,715
非流動	831,625	843,036
	<u>903,341</u>	<u>920,751</u>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使用權資產		
於一月一日	2,153,387	1,939,170
添置	144,715	321,230
折舊費用	(100,120)	(91,302)
提早終止租賃	(12,942)	(18,633)
外幣折算差額	(9,601)	2,9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439</u>	<u>2,153,3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附註7)	90,542	81,997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折舊(附註17)	9,578	9,305
	100,120	91,302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		
於一月一日	920,751	787,86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7,590)	(51,351)
已付利息	(46,029)	(45,264)
添置	43,342	179,57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60,096	60,974
提早終止租賃	(13,695)	(20,852)
外幣折算差額	(3,534)	9,8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341	920,751

1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11,373	12,174	—	23,547
累計攤銷	—	(4,622)	—	(4,622)
賬面淨值	11,373	7,552	—	18,9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11,373	7,552	—	18,925
添置	—	—	11,321	11,321
攤銷開支	—	(1,352)	(660)	(2,012)
外幣折算差額	(1)	—	—	(1)
年末賬面淨值	11,372	6,200	10,661	28,2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72	12,174	11,321	34,867
累計攤銷	—	(5,974)	(660)	(6,634)
賬面淨值	11,372	6,200	10,661	28,2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72	6,200	10,661	28,233
添置	—	—	3,711	3,711
攤銷開支	—	(1,353)	(1,245)	(2,598)
年末賬面淨值	11,372	4,847	13,127	29,3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72	12,174	15,032	38,578
累計攤銷	—	(7,327)	(1,905)	(9,232)
賬面淨值	11,372	4,847	13,127	29,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攤銷：		
— 銷售成本(附註7)	1,353	1,352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附註7)	1,245	660
	2,598	2,012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1,015,193	984,214
在製品	356,430	359,229
製成品	1,668,710	593,358
減：減值撥備	(184,294)	(24,745)
	2,856,039	1,912,056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不包含製造費用)約為人民幣13,782,5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303,445,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人民幣162,4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02,000元)以撇減存貨至其可收回淨值，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已售貨品成本(附註7(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過往存貨撇減人民幣3,0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95,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按原有成本向客戶出售已撇減的相關貨品。撥回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附註7(i))。

存貨的會計政策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值。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以一般營運能力為基礎)。成本包括將與購買原材料相關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的任何損益(但不包括借款成本)由權益重新分類。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必須的估計成本。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關EPC服務的合約資產	(a)	33,756	30,996
減：減值虧損撥備		(435)	(467)
		<u>33,321</u>	<u>30,529</u>
有關銷售太陽能玻璃的合約負債	(b)	79,421	76,591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成但未收費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此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合約負債主要關於就銷售太陽能玻璃(未交付客戶)預收的付款。收益於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初自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76,5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132,000元)，而過往年度並無自履約責任確認收益(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8,611,010	7,419,893
減：虧損撥備(附註(c))	(69,646)	(52,665)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8,541,364	7,367,2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b))	3,050,263	3,063,198
減：虧損撥備	(3,420)	(3,9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淨額	3,046,843	3,059,2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d))	280,756	467,088

(a) 應收貿易款項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3,634,707	—	—	3,634,707
電力銷售	—	211,257	—	211,257
電價調整	—	4,747,320	—	4,747,320
其他服務收益	—	—	17,726	17,726
總計	3,634,707	4,958,577	17,726	8,611,0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太陽能玻璃銷售	3,158,537	—	—	3,158,537
電力銷售	—	214,021	—	214,021
電價調整	—	4,025,704	—	4,025,704
其他服務收益	—	—	21,631	21,631
總計	3,158,537	4,239,725	21,631	7,419,893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 至 90 日	8,245,448	7,371,057
91 日至 180 日	272,582	29,723
181 日至 365 日	90,099	8,533
一年至兩年	128	4,749
兩年以上	2,753	5,831
	<u>8,611,010</u>	<u>7,419,893</u>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發電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 至 90 日	447,046	421,203
91 日至 180 日	365,812	376,655
181 日至 365 日	610,647	615,158
一年至兩年	1,018,719	918,461
兩年以上	2,516,353	1,908,248
	<u>4,958,577</u>	<u>4,239,725</u>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8,306,741	7,155,057
美元	301,750	204,759
其他貨幣	2,519	60,077
	8,611,010	7,419,893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1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0,000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人民幣967,9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99,00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就獲取銀行借款轉讓予銀行。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c)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按分部劃分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3.1 (b)。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5,000元的應收票據(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000,000元)被抵押作為獲得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有關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於附註3.3提供。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783,781	1,337,5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72,554	153,833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b))	1,056,030	996,125
	1,912,365	2,487,533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5,867)	(863,211)
即期部分	1,496,498	1,624,322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875)	(3,233)
	1,494,623	1,621,089

附註：

(a)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69,879	150,934
令吉	501	964
其他貨幣	2,174	1,935
	72,554	153,833

(b)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下作為出租人的未來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即期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總應收款項	266,380	312,638
未賺取融資收入	(96,878)	(118,693)
	169,502	193,945
減：虧損撥備	(1,528)	(1,538)
	167,974	192,407
即期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總應收款項	27,543	29,392
未賺取融資收入	(15,553)	(17,401)
	11,990	11,991
減：虧損撥備	(109)	(96)
	11,881	11,895
總計	179,855	204,302
來自融資租賃的總應收款項：		
－不遲於一年	27,543	29,392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08,471	116,285
－遲於五年	157,909	196,353
	293,923	342,030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入	(112,431)	(136,094)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81,492	205,936
減：虧損撥備	(1,637)	(1,634)
總計	179,855	204,302

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撥備前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可分析如下：		
— 不遲於一年	11,989	11,990
—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56,435	56,810
— 遲於五年	113,068	137,136
	<u>181,492</u>	<u>205,936</u>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	821,492	2,572,164
手頭現金	<u>114</u>	<u>1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b))	821,606	2,572,275
受限制現金(附註(a))	19,589	961,619
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c))	<u>131,338</u>	<u>—</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72,533</u>	<u>3,533,894</u>

附註：

- a)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存款的到期期限為六個月，年利率介乎 1.48% 至 1.95%，已抵押作為取得中國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人民幣 787,989,000 元、人民幣 110,053,000 元及人民幣 4,662,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222,996,000 元、人民幣 167,319,000 元及人民幣 2,926,000 元)，而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
- c) 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年利率介乎 1.5% 至 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826,159	3,187,256
港元	32,241	77,977
美元	77,849	248,555
其他貨幣	36,284	20,106
	972,533	3,533,894

26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發行：				
於年初	8,903,251	723,002	8,896,240	722,378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7(a))	6,641	612	7,011	624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2,285	212	—	—
—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166,270	15,004	—	—
於年末	9,078,447	738,830	8,903,251	723,002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以下三項的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 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名義代價 1 港元須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

因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 30%。

本公司向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1)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2)	有效期 (附註 3)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8,865,000	3.7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9,000	4.39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885,500	12.99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53,500	13.8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61,000	9.4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8,700,000	6.15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按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及註銷。

附註：

1.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三年內的各年結日歸屬。
2. 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3. 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股)
於一月一日	10.95	49,077	10.38	41,123
已授出	6.15	18,700	9.41	16,161
已沒收	11.76	(5,803)	11.74	(1,187)
已行使	4.39	(6,641)	3.89	(7,011)
已屆滿	4.39	(9)	3.76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	55,324	10.95	49,0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6,641,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7,011,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合共5,803,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1,187,000份購股權)被沒收。

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79,000份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二三年：6,668,000份購股權)。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千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	6,66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	9,079	9,356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2	13,600	17,177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	14,870	15,876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5	17,775	—
		55,324	49,077

年內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2.12港元(二零二三年：3.47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6.06	9.41
行使價(港元)	6.15	9.41
波幅(%)	56.73	53.98
股息收益率(%)	3.71	2.13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1	3.50
年度無風險利率(%)	3.40	3.12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8。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旨在讓信義能源向合資格參與者(「信義能源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信義能源購股權」)，作為彼等對信義能源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向信義能源參與者提供於信義能源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授予信義能源一位董事及信義集團員工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相關信息如下：

授出日期	授予信義能源 購股權數量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有效期	期到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0,000	3.78 (附註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0,500	4.76 (附註3)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4,000,000	2.26 (附註2)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500,000	1.12 (附註2)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三分之一信義能源購股權將於信義能源購股權授予日後三年內的每個年終日歸屬。
2. 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信義能源於緊接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3. 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信義能源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小計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年初結餘	7,071,419	(167,596)	1,713,515	2,290,509	—	42,898	(458,845)	3,420,481	10,491,900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48,685	48,685	48,68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054	1,054	1,05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29,065	—	—	—	—	(5,397)	—	(5,397)	23,668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45,684	—	45,684	45,6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07,518	—	—	—	407,518	407,518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的 變動淨額	—	—	—	—	13,285	—	—	13,285	13,285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806,392)	—	—	—	—	—	—	—	(806,392)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 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 (附註15)	—	—	(33,543)	—	—	—	—	(33,543)	(33,543)
年末結餘	6,294,092	(167,596)	1,679,972	2,698,027	13,285	83,185	(409,106)	3,897,767	10,191,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資本儲備 (附註(c))	法定儲備 (附註(d))	安全基金			總計
					盈餘儲備 (附註(e))	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結餘	6,294,092	(167,596)	1,679,972	2,698,027	13,285	83,185	(409,106)	10,191,859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312,629	312,62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615	1,61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32,480	—	—	—	—	(6,236)	—	26,244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4,908	—	4,908
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以 股代息發行股份	505,865	—	—	—	—	—	—	505,8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88,820	—	—	—	188,820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變動淨額	—	—	—	—	10,363	—	—	10,363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1,237,183)	—	—	—	—	—	—	(1,237,18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695	—	—	—	—	695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附註15)	—	—	142,620	—	—	—	—	142,620
年末結餘	5,595,254	(167,596)	1,823,287	2,886,847	23,648	81,857	(94,862)	10,148,435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a) 股份溢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發行股份時，超出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237,1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人民幣806,392,000元)從股份溢價中撥付。

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約人民幣9,231,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人民幣496,634,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及人民幣32,4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065,000元)，並計入股份溢價賬。

(b) 合併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一次重組(「重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在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c) 資本儲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421,826,000元。股息分派所產生的相關預扣稅人民幣21,395,000元已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代付，而信義玻璃尚未向本集團收取該筆金額。有關金額已在權益內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於信義能源的所有權權益由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導致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333,207,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834,896,000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信義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分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將信義太陽能電站(一)出售予信義能源；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超額配股發行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205,195,000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信義能源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將信義太陽能電站(三)出售予信義能源有關。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c) 資本儲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 135,412,000 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集團(六)出售事項及集團(七)出售事項出售予信義能源相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 183,409,000 元已就與信義能源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 33,543,000 元，已就與信義能源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於資本儲備扣除。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人民幣 142,620,000 元，其計入與信義能源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有關的資本儲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 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 695,000 元，計入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有關的資本儲備。

(d) 法定儲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純利的 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 25% 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會議決自保留盈利提取約人民幣 188,82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407,518,000 元)至法定儲備。

(e)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採礦活動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所採礦數量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而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售電收益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安全基金只可於產生安全相關開支(包括維護安全保障設施及設備相關的開支，以及安全保障檢驗、諮詢及培訓開支)時撥入保留盈利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及使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淨額為人民幣 10,363,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3,285,000 元)。

29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442,951	1,504,187
應付票據(附註(b))	1,035,623	2,399,87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c))	3,478,574	3,904,0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3,653,731	3,667,953
即期部分	7,132,305	7,572,011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e))	130,000	130,000
建設廠房及設備應付留置款項	571,967	429,862
非即期部分	701,967	559,862

附註：

(a) 根據確認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1,798,915	1,230,966
91日至180日	626,988	250,760
181日至365日	10,454	15,448
一年以上	6,594	7,013
	2,442,951	1,504,187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3,341,135	3,802,529
其他貨幣	137,439	101,529
	<u>3,478,574</u>	<u>3,904,058</u>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070,909	3,064,016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180,919	202,584
應付運輸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208,558	141,78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84,034	147,905
應付能源款項	35,487	40,686
其他	73,824	70,980
	<u>3,653,731</u>	<u>3,667,953</u>

(e) 政府補助金為本集團在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從政府收到的補助。該補助金將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與收購成本抵銷，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f)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無抵押借款(附註(a))	11,639,790	9,571,377
有抵押借款(附註(b))	264	1,978
借款總額	11,640,054	9,573,3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6,143,255	6,273,644
一年至兩年	849,978	1,577,142
兩年至五年	2,206,152	925,389
五年以上	2,440,669	797,180
	11,640,054	9,573,355
減：非即期部分	(5,496,799)	(3,299,711)
即期部分	6,143,255	6,273,644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9,809,059	3,237,694
港元	1,830,995	6,335,661
	11,640,054	9,573,355

附註：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78,000元)的借款以賬面值人民幣2,0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25,000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

30 借款(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借款中的人民幣967,9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99,003,000元)與按攤銷成本確認為應收票據並按0.50%至2.20%(二零二三年：0.95%至1.4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已轉讓應收款項有關。這些金額以人民幣計價，且接近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 (d)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事項。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借款(二零二三年：無)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述與已轉讓應收款項相關的借款外，餘下的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四五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三八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 (f)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主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承受利率變動風險。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借款	3.25%	5.12%

借款的會計政策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開始入賬。倘並無證據表明將會動用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該筆融資的融資期內攤銷。

當合約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借款。

除非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權利可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借款(續)

借款的會計政策(續)

於將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須於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納入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677	142,7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349)	(175,725)
遞延所得稅淨額	18,328	(32,946)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32,946)	(31,209)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1)	58,838	(4,837)
外幣折算差額	(7,564)	3,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28	(32,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人民幣273,6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1,992,000元))如下：

	應收貿易		未變現溢利			總計
	款項及撥備 的暫時差異	資本減免及 政府補助	租賃負債	及其他	安全基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年初結餘	40,793	61,083	155,696	7,661	—	265,23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788	22,533	22,363	(413)	3,696	49,967
外幣折算差額	(465)	—	36	—	—	(429)
年末結餘	42,116	83,616	178,095	7,248	3,696	314,7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結餘	42,116	83,616	178,095	7,248	3,696	314,771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68,281	53,898	7,789	(413)	(3,696)	125,859
外幣折算差額	523	1,255	(45)	—	—	1,733
年末結餘	110,920	138,769	185,839	6,835	—	442,363

31 遞延所得稅(續)

	加速折舊減免	使用權資產	融資租賃收入	附屬公司的 未匯付盈利 及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年初結餘	142,798	139,867	13,469	308	296,44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3,363	32,089	(890)	20,242	54,804
外幣折算差額	(3,192)	36	611	(984)	(3,529)
年末結餘	142,969	171,992	13,190	19,566	347,71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結餘	142,969	171,992	13,190	19,566	347,71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51,960	2,586	—	12,475	67,021
外幣折算差額	10,066	(42)	(721)	(6)	9,297
年末結餘	204,995	174,536	12,469	32,035	424,035

資本減免主要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的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按5%(二零二三年：5%)的預扣稅稅率計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919,02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1,859,000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可能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的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為數約人民幣18,380,5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037,190,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5,298	5,104,849
調整：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8)	4,330	46,810
利息收入(附註10)	(23,279)	(31,066)
利息開支(附註10)	432,107	348,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7)	392,858	—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附註20)	159,330	1,40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附註3.1(b))	15,563	9,04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2,598	2,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932,268	1,569,91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90,542	81,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早終止租賃虧損淨額(附註6)	13,434	28,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6)	(14,353)	(27,17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淨溢利(附註16)	(17,411)	(25,527)
	4,923,285	7,108,97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12,638)	(106,510)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898,794)	(2,279,6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179	12,650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531,442)	1,901,935
合約負債	2,830	(23,20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016	(40,9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459	(2,768)
受限制現金	6,427	(10,838)
合約資產	(2,760)	7,479
經營產生的現金	2,662,562	6,567,123

由於過往建設規劃，部分生產基地與本集團關聯方信義玻璃的部分附屬公司共用水電等公用設施，並單獨結算。

32 現金流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購使用權資產	43,342	321,230
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523,179	—
	566,521	321,230

(c)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早終止租賃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終止租賃賬面淨值	41,076	39,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早終止租賃虧損淨額(附註6)	(13,434)	(28,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早終止租賃的所得款項	27,642	11,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現金流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結餘	(9,573,355)	(920,751)	(7)	(10,494,11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51,922)	103,619	1,723,869	(424,434)
外匯調整	202,964	3,534	—	206,49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	—	(60,096)	—	(60,096)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2,247,048)	(2,247,048)
—本公司股東	—	—	(2,064,768)	(2,064,768)
—非控股權益	—	—	(182,280)	(182,280)
其他非現金變動	(17,741)	(29,647)	523,085	475,697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以股代息	—	—	521,081	521,081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以股代息的 公平值調整	—	—	(40,143)	(40,143)
—給予非控股權益的以股代息	—	—	42,241	42,241
—其他	(17,741)	(29,647)	(94)	(47,482)
年末結餘	(11,640,054)	(903,341)	(101)	(12,543,496)

32 現金流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年初結餘	(7,188,069)	(787,864)	(7)	(7,975,94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43,435)	96,615	1,758,210	(388,610)
外匯調整	(125,786)	(9,801)	—	(135,58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	—	(60,974)	—	(60,974)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1,758,210)	(1,758,210)
—本公司股東	—	—	(1,418,445)	(1,418,445)
—非控股權益	—	—	(339,765)	(339,765)
其他非現金變動	(16,065)	(158,727)	—	(174,792)
年末結餘	(9,573,355)	(920,751)	(7)	(10,494,113)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不超過一年	9,139	8,5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160	13,201
超過五年	273	255
	14,572	22,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資本承擔

人民幣1,121,5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07,007,000元)的資本開支已於年末訂約，但尚未產生。

35 銀行融資

截至年末日期可供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的銀行額度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度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額度 人民幣千元	總額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動用額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的無抵押銀行額度	16,212,633	10,674,252	11,419,455	8,589,528

36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26.50%(二零二三年：26.19%)的股份。23.68%(二零二三年：23.40%)的股份由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49.82%(二零二三年：50.41%)的股份被廣泛持有。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的概要。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與信義玻璃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採購機器	i, ii	199,371	213,919
—採購玻璃產品	i, iii	5,417	5,399
—銷售硅砂	i, iv	51,668	68,630
—採購硅砂	i, v	—	6,745
—海運運費	i, vi	23,771	—
—銷售消耗品	viii, ix	8,976	531
—購買及加工原材料	viii, ix	1,677	—
—採購消耗品	viii, ix	1,886	244
—已付租金開支	viii, x	4,370	5,061
—已收租金收入	viii, x	6,369	3,646
—購買物流服務	viii, ix	11	—
—銷售機器	viii, ix	5	—
—銷售綠色電力證書	viii, ix	138	—
—採購包裝物料	viii, ix	—	1,898
—收購使用權資產	xii	—	64,106
—購買固定資產	viii, ix	—	1,333
—已收EPC服務收入	viii, xi	—	3,707
與信義能源^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支付太陽能發電場管理費用	i, xiii	11,485	9,230
與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採購及由其加工電池包、充電器及儲能設施	i, vii	8,835	69,466
—採購消耗品	viii, ix	25	45
—支付營運及管理服務費	viii, ix	—	1,118
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受控法團的關聯方交易			
—購買物業	viii, ix	—	13,538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關聯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30%。
- ^ 該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 (iii)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 (iv) 硅砂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披露。
- (v) 硅砂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 (vi) 海運運費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
- (vii) 電池包、充電器及儲能設施採購及加工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 (viii) 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x)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x)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
- (xi) 已收取的EPC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收費。
- (xi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收購使用權資產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進行。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 (xiii) 管理費乃按照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更新備忘錄中延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內條款收取。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		
—信義光能(六安)	60,186	—
—Parkland Renewable	2,235	—
	<u>62,421</u>	<u>—</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信義玻璃(重慶)有限公司*	757	—
—信義玻璃(海南)有限公司*	92	92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25	49
—信義玻璃(江蘇)有限公司*	20	20
—廣西信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8,984
—Polaron Energy Corp. #	—	602
—信義玻璃(廣西)有限公司*	—	500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	48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45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	12
減：虧損撥備	(7)	(28)
	<u>887</u>	<u>10,324</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150,655)	(1,150,601)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562,373)	(263,275)
—安徽信義智能機械有限公司*	(124,135)	(54,594)
—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	(9,180)	(34,013)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2,995)	(2,826)
—香港信義海運有限公司*	(2,006)	—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702)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51)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35)	—
—信義節能玻璃(四川)有限公司*	—	(520)
	<u>(1,852,132)</u>	<u>(1,505,829)</u>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關聯人士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公司。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人民幣、加元及令吉計值。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因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26,678	39,325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75	63
授出的購股權	412	3,391
	27,165	42,77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於附註9(a)披露。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8,612,043	7,517,8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22)	3,046,843	3,059,2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4)	179,855	204,302
受限制現金(附註25)	19,589	961,619
定期銀行存款(附註25)	131,3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821,606	2,572,27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	887	10,324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附註36)	62,421	—
	12,874,582	14,325,62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22)	280,756	467,088
證券私募基金產品(附註3.3(a))	58,243	50,847
	13,213,581	14,843,5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403,697	5,251,513
應付票據(附註29)	1,035,623	2,399,871
借款(附註30)	11,640,054	9,573,355
租賃負債(附註18)	903,341	920,7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	1,852,132	1,505,829
	21,834,847	19,651,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99,209	1,548,80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57,824	6,469,0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25	7,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	2,050
流動資產總額		7,466,927	6,478,619
總資產		9,066,136	8,027,42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38,830	723,002
股份溢價	(a)	5,595,254	6,294,092
購股權儲備	(a)	81,163	80,721
外匯儲備	(a)	824,917	545,748
保留盈利	(a)	1,823,411	381,373
總權益		9,063,575	8,024,93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1	2,488
流動負債總額		2,561	2,488
總權益及負債		9,066,136	8,027,42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李賢義(銀紫荊星章)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年初結餘	7,071,419	44,037	376,382	1,000,485
年內虧損	—	—	—	(7,059)
貨幣交易差額	—	—	169,366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29,065	(5,397)	—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42,081	—	—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806,392)	—	—	—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612,053)
年末結餘	6,294,092	80,721	545,748	381,37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結餘	6,294,092	80,721	545,748	381,373
年內溢利	—	—	—	2,309,766
貨幣交易差額	—	—	279,169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32,480	(6,236)	—	—
— 僱員服務價值	—	6,678	—	—
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四年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505,865	—	—	(40,143)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1,237,183)	—	—	—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827,585)
年末結餘	5,595,254	81,163	824,917	1,823,411

開曼群島法律容許股息或其他分派從股份溢價中派付。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

本附註提供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上採納的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財務報表供由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使用。

40.1 附屬公司

40.1.1 綜合項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使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a)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平值。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1 附屬公司(續)

40.1.1 綜合項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所有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非控股權益。與購置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超額為：

- 所轉讓的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購入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出現遞延，則未來應付款項將於交換日期貼現為現值。所使用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以比較的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的借款比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獲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根據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為公平值。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1 附屬公司(續)

40.1.1 綜合項目(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被列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導致權益所有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作為獨立儲備。

(c) 失去控制權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一項投資進行綜合入賬或撥入權益賬時，於該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的變動。公平值其後就其剩餘權益的其後會計處理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類別權益。

40.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0.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在最初按成本確認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3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共同安排中的投資被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而不是聯合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將其共同安排界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後按權益法入賬。

40.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乃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價值根據附註 40.10 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倘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40.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列賬。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和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海外業務(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換算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0.10)。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40.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0.9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當日公平值超過被收購資產可識別淨值的公平值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指實體內用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乃按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出現潛在減值時更頻繁檢討。商譽的賬面值乃與可收回數額作比較，該數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及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逆轉。

(b) 採礦權

單獨收購的採礦許可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九年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許可證。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9 無形資產(續)

(c) 軟件

獨立購入的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使用直線法，以十年的有限使用年期攤銷軟件。

40.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商譽，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減值測試將更頻繁地進行。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40.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終止確認及減值而言視為金融資產。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11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有關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為開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及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單獨細列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中。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淨額」內以淨值呈列。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11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方式載列於附註3。

就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質素變動評估，其乃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e) 現金流

除周轉快、金額大及年期短的現金收支外，本集團均按總額列報融資及投資現金流量。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貼現和背書協議，將其自應收票據中收取現金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受讓方」)，以換取即時現金付款或購買原材料。

於本集團終止確認貼現應收票據並自受讓方收取現金的貼現安排中，現金收入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入，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已收取現金以換取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將自受讓方收取的款項列為金融負債(「獨立融資交易」)，並將收取的現金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管理層認為，受讓方實質上代表本集團收取應收票據，並保留現金以結算單獨融資交易。本集團將自受讓方收取的現金流入列為融資現金流入，將債務人後續付款分別列為經營現金流入及融資現金流出。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該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40.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40.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實體權利。合約資產於實體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轉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所載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

合約負債指實體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合約資產及負債在歸屬於相同交易對手時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列報。

4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下的借款中呈列。

用途受限的銀行存款分類為「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0.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40.18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初始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倘興建或購買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政府補助金則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40.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管理層最佳估算需清償有關現有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各種方法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的能力。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倘日後將取得應課稅金額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包括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因為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並非受本集團控制。

僅當暫時差額於未來可能撥回且具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40.21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為「其他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詳情在附註 10 中披露。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折讓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其實際利率折讓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22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倘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完結後 12 個月內全額結付，有關負債會就直至報告期完結為止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須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於直至綜合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以股份為基準的福利乃透過購股權計劃提供予僱員。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及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仍為其僱員)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一種出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增資，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作相應入賬。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24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借入的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並無購買選擇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收入確認。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25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若按無償代價就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40.2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會將：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用於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內流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發行普通股的紅股部分予以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於除所得稅後的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21,921,447	24,163,667	17,677,633	13,353,793	10,984,555
銷售成本	(18,448,307)	(17,697,502)	(12,383,144)	(7,492,702)	(5,120,046)
毛利	3,473,140	6,466,165	5,294,489	5,861,091	5,864,5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5,298	5,104,849	4,444,414	5,465,266	5,127,431
所得稅開支	(526,227)	(797,171)	(717,000)	(821,491)	(654,455)
本年度溢利	1,409,071	4,307,678	3,727,414	4,643,775	4,472,976
應佔年度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8,233	3,842,756	3,280,582	4,097,817	4,059,815
— 非控股權益	400,838	464,922	446,832	545,958	413,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6,932,484	55,071,845	45,245,349	40,119,921	36,445,250
總負債	22,524,612	20,576,746	13,731,057	10,770,189	9,567,072
	34,407,872	34,495,099	31,514,292	29,349,732	26,878,17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051,790	29,138,064	26,627,581	24,783,160	22,259,752
非控股權益	5,356,082	5,357,035	4,886,711	4,566,572	4,618,426
	34,407,872	34,495,099	31,514,292	29,349,732	26,878,178